

通訊

Newsletter
June 2017

06

封面故事

- 第10次全球風險管理調查
- 展望下一波生醫企業整合態勢

風險諮詢專欄

- 以綠色債券建立企業永續產品與服務
- 區塊鏈內涵及其應用之關鍵

專家觀點

- 企業拚資安 須先跑贏駭客
- 跨境電商與交易平台之稅務爭議

焦點報導

- 《亞洲之聲》第二期 透過數位化 亞洲擁抱創新
- 併購風起！ 解析新型態併購因應實務



通訊

發 行 人：郭政弘

編輯顧問：施景彬
陳光宇
萬幼筠
鄭 興
范有偉
林鴻鵬
成德潤
李東峰
林淑婉
許晉銘
洪惠玲
吳佳翰

法律顧問：林瑞彬

總 編 輯：洪國田

責任編輯：龔則立
黃之千
吳品儀
申緒芳

美 編：林淑琴
呂冠漢
劉家彭

編 輯 組：祁靜芬
李威陞
侯立仁
范麗君
楊怡芳
陳玉玲
黃麗珊
蔡郁欣
郭怡秀
徐郁娟
謝佩紋
林欣蓓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 10 號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歡迎各界投稿

勤業眾信通訊歡迎各界專家學者投稿，與讀者分享會計、稅務、法務、財務與企業管理等相關內容；投稿文章字數限 5000 字以內，並在每月 20 號截稿前將文章回傳至勤業眾信編輯組。編輯組保留是否刊登之決定權。

編輯聯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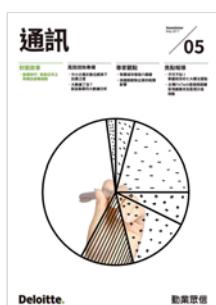
吳品儀小姐

(02)2545-9988#2691,elawu@deloitte.com.tw



申緒芳小姐

(02)2545-9988#2658,shishen@deloitte.com.tw



立即免費訂閱

填寫資料並選擇主題『訂閱勤業眾信通訊電子月刊』

第10次全球風險管理調查 展望下一波生醫企業整合 態勢

目 錄

■ 封面故事

- 06 第 10 次全球風險管理調查
10 展望下一波生醫企業整合態勢

■ 稅務面面觀

- BEPS 深入解析
12 BEPS 國際動態
 跨國稅務新動向
14 俄羅斯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16 中國大陸近期反避稅規定對台資企業之衝擊與影響（一）- 利潤水平之監控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18 中國大陸近期反避稅規定對台資企業之衝擊與影響（二）- 無形資產

■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 20 紳納者權利保護的落實 - 從解釋函令定期檢視機制談起

■ 風險諮詢服務專欄

- 22 運用綠色債券建立企業永續產品與服務
23 談區塊鏈之內涵以及其應用的關鍵議題（上）
26 人力需求轉型下的人才荒

■ 專家觀點

- 會計師看時事
28 因應新時代挑戰 - 淺談智能製造
 會計師看時事
29 企業拚資安 須先跑贏駭客
 稅務專欄
30 跨境電商與交易平台之稅務爭議
 產業新知
31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 - 扣件業如何邁向智慧製造

理仁法律專欄

- 33 公司法近期修正方向解析（二）

眾達法律專欄

- 36 「好」公司只有一種？談最新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 焦點報導

Change X Impact 勸業眾信春芽新創嘉年華

- 37 勸業眾信：與新創為伍，創造「改變」世界的「影響」力 創業種子熱情發芽 挖掘新創未來式

全球綠色金融崛起 2017 年發行規模達 1,500 億美元

- 41 勸業眾信：亞洲已成綠色債券重要市場 積極實踐永續作為

勤業眾信發布《亞洲之聲》第二期報告

- 44 21 世紀亞洲問鼎數位化領導者

透過數位化 亞洲擁抱創新、提升成長並順利與國際接軌

因我不同，惟有更好

- 47 勸業眾信獲頒台灣「最佳移轉訂價服務事務所」殊榮

併購風起 步步為營

- 48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解析新型態併購因應實務

前進上海！鼓勵台商返鄉籌資

- 51 證交所、勤業眾信與凱基證券攜手赴海外招商

■ 法規輯要

- 53 證券管理法規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稅務法規
 投資管理法規
 中國稅法

- 74 證管 / 稅務工作行事曆

- 80 勸業眾信講座出版

封面 故事



陳盈州
審計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



萬幼筠
風險管理總經理
勤業眾信



劉曉軒
風險管理協理
勤業眾信

第 10 次全球風險管理調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審計部陳盈州會計師、風險管理諮詢公司萬幼筠總經理、劉曉軒協理

全球金融環境不斷變動，金融監管法規及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金融科技的崛起、網路安全的風險等因素，皆影響金融機構於風險管理的未來布局。雖然各項環境因素隨時都在變動，但可以確定的是各金融機構都將投入更多的時間及資源，以更積極的態度因應風險，這些都可從金融機構廣設風險長(The Chief Risk Officer ; CRO) 的職位便可看出態勢。

勤業眾信 (Deloitte) 長期觀察金融服務產業風險管理的趨勢發展，近期發布了《第 10 次全球風險管理調查》報告 (Global risk management survey,

10th edition)。研究針對全球金融服務產業風險長或相同職位的高階主管進行調查，以預測全球金融服務產業當前和未來的風險管理趨勢。

經濟與商業環境分析

金融產業環境變動迅速，金融機構應隨時順應趨勢因應以維持自身優勢及市場定位。本報告針對經濟與商業環境辨識出八大趨勢。

低利潤環境

- 低利率、低經濟成長率。
- 投資機會減少進而提高信用風險。
- 保險業因低利率而產生償付能力的隱憂。

資本及流動性的監管要求增加

- 資本性要求
- 銀行：Basel 2.5、Base IIII、聯邦準備理事會的資本計劃條例
- 保險：歐洲清償能力制度 II (Solvency II)、美國自主風險償付能力評估 (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 ORSA)
- 流動性要求
- 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Base IIII) 的淨穩定資金比率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The US Federal Reserve) 對總計合併資產高於 500 億美元的美國銀行及於在美國營運的外資銀行，實行額外的流動性報告要求。

未來監管的不確定性

- 歐洲欲推遲巴塞爾計劃，以避免實施其監管資本修訂提案中的資本底線規定。
- 美國總統川普於 2017 年 2 月發布行政命令指示財政部審查金融法規是否符合行政當局目標。
- 美國總統川普對監管機構做若干任命，以賦予其更多自由裁量權來變法定規範。

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

- 英國脫歐 (Brexit) 所引發的經濟活動放緩，預計英國脫離歐盟將增加貿易摩擦、減少人民流動。
- 美國總統川普支持與墨西哥及中國重新談判貿易協定，並主張針對營運移出國內的美國公司課加關稅。

更關注風險管理於企業營運中的角色	網路安全風險漸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機構正致力推行三道防線風險治理模型。各事業單位將負責事業範圍內的風險管理，以釐清責任歸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證券、投資管理與保險公司、支付及清算系統成為網路犯罪份子攻擊首要目標。 全球監理相關機構已宣布將提案加強網路風險管理的法規，預期於 2017 年將有更完整正式的條約提案。
行為和文化的核心角色	金融科技造成的顛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員工道德行為及將風險管理文化灌輸到整個組織，持續為監理機構之監理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科技公司充分利用科技，與傳統銀行、投資管理公司與保險公司展開競爭。 對金融科技公司的投資，已經從 2010 年的 18 億美元成長到 2015 年的 190 億美元，而在 2015 年，高盛估計市場價值已來到 4.7 兆美元。

風險治理

(一) 風險治理角色

董事會：

監管機構認為董事會應為金融機構風險管理計畫的實質監督者，巴塞爾委員會 (The Basel Committee) 也明定幾項原則，其一為銀行董事會需負整體風險管理責任；此外，銀行應建立有效且獨立的風險管理運作模式。根據本報告調查，受訪機構內的董事會相較於兩年前，投入了更多的時間監督風險管理。其中 44% 的受訪者表示，相較過去兩年，董事會投入明顯更多的時間監督風險管理。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

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來監督風險管理已逐漸成為主流。在 2010 年公布方針中，巴塞爾委員會 (The Basel Committee) 強調董事層級風險委員會的重要性，尤其大型及國際性主要銀行更應重視。而聯邦準備理事會 (The Federal Reserve) 公布的強化審慎監理規範 (The Enhanced Prudential Standards ; EPS) 也明定在美銀行應依據機構規模設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63% 受訪機構表示，其董事會風險委員會需負主要風險監督責任，與 2014 年之調查 (51%) 相比有所成長。

金融機構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應有獨立董事出任，為監理機構的監理趨勢。聯準會的強化審慎監理規範要求風險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而美國貨幣監理局 (Office of Comptroller of Currency ; OCC) 則要求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出任。根據調查報告，45% 機構表示，其董事會風險委員會至少含兩名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有

36% 機構更表示，其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完全為獨立董事。

風險長：

巴塞爾委員會於治理方針即建議銀行應設立風險長一職，該職位應具備充分權力、高度、獨立性、資源，以及與董事會溝通之管道。根據本報告，92% 受訪機構表示其公司已具風險長一職或相等職位。

風險長若能直接向董事會或執行長負責，將較符合監理機構的期待；然而，實際上僅 52% 機構內的風險長向董事會負責，相較 2014 年之調查 (48%) 僅些微成長；另外，75% 機構內的風險長向執行長負責，意味著仍有四分之一的機構內，風險長並非向組織內部最高層行政主管負責。

(二) 風險治理模型的三道防線

風險治理模型的「三道防線」逐漸成為風險治理的最佳實踐，各事業單位 (business units)、風險管理計劃部門，以及內部稽核部門得以在管理風險時，各司其職。三道防線模型包含下列部分，

- 第一道防線：事業單位掌管個別風險應該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
- 第二道防線：獨立風險部門進行監督與控管
- 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部門查核與評估風險與風險管理架構

儘管此模型概念健全，但實際執行仍可能遭遇許多困難。機構需要在每道防線內安排充足的專業人員，但業界對有經驗的專業風險管理人才競爭十分激烈，將使這點難以實現。實際調查顯示，在實行三道防線風險治理模型時，擁有充足、專業的人員被視為大難題 (64%)。另外，事業單位 (第一道防線) 與風險管理部門 (第二道防線) 角色區隔，則為

另一項難題 (55%)。三道防線模型時常產生防線之間管控與審查工作重疊，導致官僚的「核對者核對核對者」(checkers checking the checkers) 情形，機構應釐清模型中各單位部門的角色與責任，才可防範工作重疊的問題。

銀行業重點

巴塞爾委員會正針對其市場、信貸，與作業風險上的資本規則提出修正方案，其總體目標在於提供一套增值的標準化方法，以減少對於內部模型的依賴。總體而言，這組修正過的風險性資產 (risk-weighted assets；RWA) 資本規則，被稱為「巴塞爾資本協定四」(Basel IV)。

對於信用風險，已提出對標準化方法的修正，以及對內部模型使用的限制。巴塞爾委員會提議如果模型參數的估算可信度不足，則應取消以內部評等的方式來估算信用風險。而對於內部評分方式仍然適用的投資組合，委員會提議採用風險分級的模型參數層，以確保最低水準的保守度，並提供更好的參數估計實行規範，以減少風險性資產變異性。

對於作業風險，則提出一項新的標準化測量方法 (Standardised Measurement Approach；SMA)，取代現有方法。標準化測量方法將提供一種單一的、非基於模型的方法，來估算作業風險資本，將標準化方式納入銀行的財務報表資訊與內部虧損紀錄。

而新的巴塞爾委員會市場風險規則則闡述銀行如何評估其交易投資組合的資本要求。這樣的行動旨在確保資本要求方法能與交易帳戶之潛在風險更準確地同步，以及減少不同公司在模擬結果上的變異性。歐洲是實施「交易簿基礎評估」(Fundamental Review of the Trading Book；FRTB) 最為領先的地區，許多機構已開始實施。美國尚未提出相應規則，美國銀行在交易簿基礎評估的落實情況尚處在起步階段。目前預計交易簿基礎評估將在 2019 年生效，而金融機構必須於 2017 年開始建置相關程序，並在 2018 年平行測試。

保險業重點

全球保險公司正面臨愈趨嚴謹的法定資本規範，最有影響力的規範為「清償能力制度 II (Solvency II)」。此一規範原是歐盟監管委員 (EU regulator)

針對保險公司所制定，而現在全球的保險公司均將其納入考量。根據受訪機構回覆，有 80% 遵循 Solvency II (38%) 或類似的法定資本規範 (40%)，而若未遵循 Solvency II 或類似規範，也會自行採用 Solvency II (3%)。

此外，保險公司評估保險風險最常用的主要方式，即精算準備金 (72%) 與法定資本 (59%)。精算準備金為傳統的最佳估計假設，可找出與保險風險相關的未來現金流之期望現值。法定資本則代表公司所應準備的額外資產金額，以因應極端的保險風險事件。但隨公司規模不同，其評估保險風險的方式亦有所差異。大型公司較常以經濟資本做為其主 / 次要的保險風險評估方式 (82%)，反觀中型 (50%) 或小型 (54%) 保險公司較不普遍。風險值 (value-at-risk；VaR) 分析所使用略嫌古板但完整的計算方式，則較常由中型保險公司做為其主 / 次要 (67%) 的方式，高於大型 (45%) 或小型 (45%) 公司。簡單的索賠率分析較普遍為中型 (75%)、小型公司 (83%) 的主 / 次要方式，遠高於大型 (50%) 保險公司。

投資管理業重點

根據調查結果，未來會對投資管理業構成最大挑戰的風險為「監理 / 法令遵循」(81%) 與「投資」(72%)。雖然投資管理業的監理發展方向一致，但是對佈局全球的跨國企業來說，要跟上各國不同監理規定的腳步仍有難度。而投資風險包括投資組合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過去幾年由於受到包括投資者行為和預期心理、監理法規及先進技術等改變的影響，投資管理業面臨經營利潤緊縮，而這些改變對已經老化的投資風險管理基礎設施造成了壓力，因此必需提昇基礎設施的效率和有效性，才能滿足日常業務需求。

管理流動性風險為金融體系監理部門的重點，投資管理亦不例外。以美國為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SEC) 的變更規則將要求以下事項：開放式共同基金需建立正式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計畫；指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計畫管理人；根據在不影響資產淨值 (NAV) 下轉換成現金所需的天數來對資產進行分類；以及額外的監理申報及股東資訊披露。在 2015 年 12 月，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IOSCO) 出版了一份全球投資管理

公司在管理流動性風險上可用工具的報告，並表示正在考慮制訂超出其 2013 年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的新增準則。

至於作業風險管理，投資管理公司面對的難題將是在如何採取最適規模的作業風險管理。當作業風險在造成問題前被發現，將可被有效管理。但積極主動的找出作業風險並不容易，且一旦風險在被察覺前即採取措施減輕，其造成的正面衝擊亦難以量化。因此，受訪機構有 33% 的受訪者表示，「確保適當的資源以最優先順序處理風險」是非常或很具有挑戰性。

最後，超過四分之三的投資管理業受訪者認為「風險透明度和對協力廠商的監督」具有挑戰性。投資管理業經營模式，從大部分內包到幾乎完全外包都有。而即使主要以內包為主的公司也依賴協力廠商提供各種服務。因此，若要有效降低風險，必須在重要的服務項目安排替代供應商並且確保其具有不同的風險特性。根據本調查報告，受訪者表示他們對這些供應商 / 協力廠商的監控，會持續進行或至少每年三次以上。此外，被認為最有可能接受持續監控或每年三次以上的協力廠商為：「定價供應商」(56%) 和「代管機構」(54%)；而不太可能受到這種監測頻率的廠商為：「參考資料供應商」(27%) 和「臨時勞動力」(35%)。

結論

未來風險管理計畫將會面臨更多的不確定性，而最大的不確定性可能在於監管方向。全球金融危機後，金融機構面臨了前所未見的監管改革浪潮，不僅擴展了監管人員管理的議題範疇，同時讓監管規範變得更為嚴格。隨著每年增加的規範，風險管理計畫的關鍵問題在於是否擁有足夠的能力及資源，以遵循高漲的監管規範。

在諸多不確定的情況下，金融機構應仍保持警惕，觀察監管規範的走向，發展及時應對規範變革的能力；同時，金融機構亦應考慮積極參與規範制定的討論。風險管理計畫在未來幾年所要關注的不只是追求能力與效率，同時也需發展彈性應對新型態風險管理需求的靈活度。D.

封面 故事



潘家涓
財務顧問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生技醫療產業服務團隊



苗德荃
管理顧問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生技醫療產業服務團隊

展望下一波生醫企業整合態勢

勤業眾信生技醫療產業服務團隊 / 財務顧問—潘家涓執行副總經理、管理顧問—苗德荃副總經理

隨著現代科學的快速發展，產官學界需要透過合作加速醫藥產品的研發進程。由於市場環境的改變，生醫合作已不再侷限於企業與企業之間，而是把更多的利益關係者，如學研機構、協會、主管機關與保險機構等均納入合作網絡中，期能達到更多效益。這種合作模式的轉變，也將促使生醫企業在下一波整合潮流中，面臨新的機會與挑戰。

從雙方合作邁向多方整合，生醫研發生態系成形

隨著生醫技術趨於複雜，法規要求轉嚴，以及主管機關及健康保險機構對於藥品開發的臨床數據要求漸增，為了提高研發效率，生醫公司開始與學術機構、主管機關甚至健康保險部門合作，促使生醫產業的研發生態系發展成一個高度複雜的結構。若細分生醫研發生態系的各項角色，可簡單分成十個不同的利益關係者 (Stakeholders)，包括投資者、醫療院所、公立研究機構、學術單位、健康保險、非營利機構、主管機關、供應商、生技製藥公司及其他等。

為了增加生技製藥開發的效率，18 家生醫公司在 2012 年共同組成 TransCelerateBioPharma Inc.，並與公協會與歐美藥品審查主管機關合作，提供臨床研究中的各項支援，以加速新藥臨床試驗的進行並提升執行品質。在這家非營利組織下，亦針對各項臨床試驗相關議題發展出不同的措施，包括建立臨床試驗標準，透明度，與建立共享的臨床研究資訊平台等。這種模式也為生醫企業整合帶來收購與授權以外的策略選項。

根據 Deloitte Global 統計，2005-2014 年的生醫合作案件數接近 9,000 件，與 1995-2004 年的統計數量相比成長超過約 2 倍。若從聯盟 (Consortia) 來看，2005 年約 34 件，到了 2014 年成長近 9 倍，約 334 件。若是進入臨床試驗以前早期研發階段的合作關係，在 2005 年為 256 件，到 2014 年成長為 578 件。

隨著研發生態系的成形，一些合作聯盟也著重投入開發目前對人類健康上有重大威脅的疾病領域，如瘧疾、伊波拉以及茲卡病毒等。通常參與這些重大疾病研究的單位在這些複雜的研究計畫中容易面臨到計劃管理、資源統籌等問題，跨界協作將協助這些單位解決這些困難以達到共同的目標。

賽諾菲藥廠 (Sanofi)、比爾梅琳達蓋茲基金會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與感染性疾病研究機構 (Infectious Disease Research Institute, IDRI) 在 2015 年創立全球保健疫苗研發中心 (Global Health Vaccine Center of Innovation)，未來該中心將聚焦開發出一個新的，成本更低的疫苗開發模式。這場合作結合 Sanofi 的疫苗跨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的經驗，以及 IDRI 在佐劑與配方上的專業，與基金會提供的管理及財務上的支援。

生醫企業的聯盟及合資整合策略增加

生醫研發合作模式可分為收購、授權、合資、聯盟四大類別。過去以收購及授權為主要的合作策略，但近年雖著合作案的複雜度變高，較有彈性且開放的合資與聯盟模式也快速增加。此外，也有其他單

位提供財務資源或行銷、教育、及推廣專案，如有些公司主要是支援拓展疾病衛教專案。

• 收購 (Acquisition)

收購係指當業主買了一間公司、部門、產品組合，或是一種特定藥品、開發中分子或產品等。生醫收購活動的主要目的包括了進入一個新適應症或深化原有適應症的技術，或是如從學名藥跨入品牌藥，或探索原有產品的新適應症等。如美國大藥廠 Shire 在 2016 年收購 Baxalta，一家專門生產罕見血液病、缺乏免疫系統等治療藥物之美國藥廠。此併購案有助將 Shire 推上全球第 19 大製藥廠，且在罕見疾病治療上占據龍頭地位。

• 授權 (Licensing)

授權可分為引進授權 (In-licensing) 及對外授權 (Out-licensing)，前者是業主從另一個單位得到一個藥品或產品組合的研發、商業化或市場行銷權利，後者是業主將藥品或產品組合的研發、商業化或市場行銷權利讓與給其他單位。與收購相比，授權的成本與風險相對較小，是相當常見的合作模式。近年台灣生醫公司也積極透過對外授權來擴大海外市場布局。

• 合資 (Joint Venture)

兩個或多個單位共同合作於開發活動以達到某個特定目標。特別是共組的監管團隊及決策，並分享共有的風險及報酬。

• 聯盟 (Consortium)

三種或多個單位拉近資源，一起作業以達到一個共同目標，如加速科學在一個特定疾病領域的發展等。

Verily (原 Google Life Sciences) 公司近年積極與各大藥廠及研究單位建立聯盟，One Brave Idea 專案成立於 2015 年，與美國心臟協會及 AstraZeneca 合作，透過研究競賽，提供最終入選的團隊約 7,500 萬美元來研究心血管疾病。該公司在同年也與 Biogen 合作，蒐集多發性硬化症病患的相關數據，以了解多發性硬化症在每個病患的進程差異。透過跨界的合作模式，串聯大數據分析、醫藥專業與資金挹注，讓精準醫學在疾病發展及應用上往前跨進一步。

若仔細探索這些合作關係的類型在過去 10 年的變化，合資與聯盟在過去 10 年的合作案件逐年增加，

尤其合資案占新合作案件比例從 2005 年的 4% 成長到 2014 年的 16%，成長驚人。引進授權 (In-licensing) 與收購 (Acquisition) 性質的案件數量在統計期間減少，但仍舊是常見的合作模式。

下一波的生醫合作模式將更趨多樣化

過去 10 年中，生醫產業的合作變得更多樣化，企業在其研發生態系中已不再僅是夥伴，而是各項資源的整合者，串聯不同的合作對象。生醫產業透過與跨領域的夥伴合作，提供法規、研究、科學、營運管理及財務等資源挹注，創造更有效率的研發模式，加速開發、生產，期盼能及早促使新的治療模式進入市場以嘉惠病人。

事實上，由於合作對象趨於多樣，未來在這樣複雜的合作關係下，合約中對於合作架構、控制、風險分攤等議題也被期待更加「開放」，預期合資及聯盟的形式將會更加活躍。而主管機關、醫療照護機構及健康保險單位對於藥品的實證數據的要求也更加嚴格，尤其隨著各國逐漸推動醫療改革，如美國正推動以價值為導向的醫療給付模式，未來在醫藥產品的給付模式上也將有重大改變，預料未來將有更多的合作需求產生。

台灣生醫產業規模雖然小，近年也陸續啟動授權及併購的整合策略，產官學聯盟也逐漸興起，惟多聚焦國內廠商合作，跨國合作聯盟的案例並不多。隨著下一波的生醫整合模式將更加複雜，台灣生醫企業若能釐清自身優勢及定位，多方考慮不同合作夥伴的可行性，也許可以找到一條通往成功道路的捷徑。D

稅務 面面觀



張宗銘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PS 深入解析》

BEPS 國際動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會計師、周宗慶協理

行動計畫 8-10 澳洲雪佛龍移轉訂價資金借貸之案例

承續國際動態 2015 年 12 月號之訊息，雪佛龍 (Chevron) 集團其澳洲公司與美國公司借款利率相關事宜。貸款方美國公司¹係為借款方澳洲公司之子公司，借款金額約為 25 億美元，期限為 5 年，借款利率則約為 8.14%。在該筆借款中並沒有被擔保，同時也不存在任何管理與財務上之協議。從澳洲稅務當局角度來看，該借款利率超過獨立交易原則的區間，且稅務當局根據澳洲的移轉訂價法規，認為有一部分的利息將無法進行稅前扣抵。對此，納稅人進行上訴，並由聯邦法院組成合議庭進行審理，納稅人主張根據獨立交易原則來確定該貸款交易之利率，其貸款利率將不會被認定過高，其不會超過獨立交易原則下同類貸款（無抵押、無擔保性條款及無擔保貸款）應設定的利率。

對於上述納稅人之主張，法庭提出由於雪佛龍集團的內部政策規定除非由最終母公司同意，否則不允許任何外部融資方案。此外，同意之其目的係降低集團外部融資成本，且通常是透過最終母公司擔保來完成，因此應假設雪佛龍澳洲公司取得借款實質上是有擔保支持。但此貸款交易雪佛龍澳洲公司並沒有獲得最終母公司之擔保而必須支付高額利息費用，其合理性遭到法庭之質疑。此外，按 BEPS 行動計畫 8-10 之跨國集團協同效益 (MNE group synergies) 案例，若雪佛龍澳洲公司就其最終母公司假設性擔保事實支付一定的相關費用，就此案例

係具有說服力（為補貼母公司之擔保事實），不過目前並沒有證據顯示雪佛龍澳洲公司合理的就該假設性借款支付一筆擔保費用作為其對價之一部分。

此案最終納稅人上訴失敗，不過納稅人還可能繼續向澳洲最高法院進行上訴，由於澳洲在 BEPS 行動計畫中係屬於積極活躍的國家，因此此案的相關背景、主要條件與判決結果預計未來對 BEPS 行動計畫移轉訂價案件具指標意義。

資料來源：

- 1.Dbriefs 微播 (2017/05/09)；
- 2Tax @ Hand 【Chevronloses appeal on debt financing transfer pricing case】。

行動計畫 13OECD 更新國別報告次級申報機制要求

OECD 在 2017 年 5 月 4 日更新了國別報告次級申報機制 (Local or Secondary Filing) 相關要求。所謂次級申報機制係指當跨國集團母公司在 A 國且在 B 國有其子公司，且 B 國有居住者公司 (子公司) 必須提交國別報告之要求時，稱為次級申報機制。OECD 建議任何國家之次級申報機制應建立在以下 3 項限制情況之下

1. 集團母公司在其居住地管轄區 (Residence Jurisdiction) 無申報國別報告之義務；

2. 母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國家有簽署雙邊或多邊自動稅務資訊交換協議，但主管機關協議(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在提交國別報告期限上尚未生效或完成；
3. 國別報告發生交換上之系統失效 (Systematic Failure)。

即使發生上述 3 項限制情況之一，OECD 仍以以下 2 個條件再一次檢視次級申報機制之應用：

1. 集團國別報告已由代理母公司申報完成；
2. 當地子公司未符合國別報告最低相關一致性保密及合理使用標準 (the minimum standard concerning consistency、confidentiality and the appropriate use of CbC reports)。

根據上述說明，OECD 更新國別報告次級申報機制要求之目的係提供更多額外彈性給予集團以申報其國別報告，如中國大陸申報其國別報告之情況，只要集團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已在其居住地申報國別報告，且該申報之期限較中國大陸晚，則當中國稅局進行移轉訂價查核時，集團之中國大陸籍子公司得申請延期提交國別報告予中國稅局。**D**

資料來源：

Global TP Alert 2017-016 【OECD updates guidance on local filing requirements of Country-by-Country reports】。

註：

1. 此美國公司為雪佛龍澳洲公司之子公司，雪佛龍澳洲公司上方尚有一家美國最終母公司

稅務 面面觀



陳光宇
稅務部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俄羅斯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光宇營運長、洪于婷副總經理

電子服務供應商營業稅稅籍登記實務觀點

俄羅斯營業稅法針對提供電子服務 (electronically supplied services; e-services) 之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及參與提供電子服務之外國中介機構之新增規定，已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新法之規定與國際間對於電子服務課稅規定一致，其目的乃希望能解決日益興盛之數位經濟所衍生之議題，同時維持提供電子服務之俄羅斯公司與外國公司之公平競爭環境。

新法對於銷售電子服務予消費者（個人或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之課稅基礎將從原先供應商所在地，轉為消費者所在地。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提供予俄羅斯消費者電子服務之服務報酬將會被課徵 15.25% 之營業稅。當其提供電子服務予俄羅斯企業客戶時 (B2B)，則其營業稅仍將維持現行反向稽徵之機制，由該俄羅斯企業客戶繳納營業稅。至於其提供電子服務予俄羅斯個人客戶 (B2C) 時，則需由該外國服務供應商依據客戶所在地計算及申報營業稅。

為了符合上述新規定，提供予俄羅斯個人客戶 (B2C) 電子服務之外國服務供應商及外國中介機構需透過聯邦稅局之納稅義務人入口網頁 (Federal Tax Service's website) 進行營業稅稅籍登記。該稅籍登記並無預定之門檻，且無營業稅集團 (VAT group) 規定之適用。換言之，不論銷售額多寡，每一個外國法律實體須各自進行登記，且每個實體需有其自己之稅籍登記號碼（最終版法案採取之登記方式與一般營業稅稅籍登記相同，並未有特殊之登記方

式）。然而，如果電子服務之提供係透過適格之外國中介機構或俄羅斯當地中介機構時，則該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可以豁免相關稅籍登記。一旦完成上述登記後，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與中介機構則需於每季結束後之次月 25 日前進行俄羅斯營業稅申報及繳納營業稅。舉例來說，2017 年度首次營業稅申報與繳稅期限係為 2017 年 4 月 25 日。營業稅應納稅額按電子服務含稅售價乘以稅率 15.25% 計算（電子服務不適用較低之營業稅率）。

受影響之企業應考慮新法可能帶來之衝擊及其對實務面所帶來之影響，茲概述如下：

電子服務之稅務處理

電子服務定義為透過網際網路或相似之電子網絡，自動化且倚賴資訊傳遞所提供之服務。雖然法令本身已詳細列示電子服務之態樣，但是針對某些服務是否落入電子服務範圍，實務上仍有諸多討論。例如，線上訂房 / 訂票 / 預約是否為電子服務即是其中一項爭論之處。

俄羅斯財政部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釐清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若提供計程車服務（駕駛通常登記為個人獨資）相關之電子服務及提供網際網路結算之相關電子服務予俄羅斯企業或個人獨資企業時，依據營業稅新規定，該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毋須進行稅籍登記。因在此情況下該俄羅斯企業及個人獨資企業為營業稅法上之稅務代理人 (taxagent)，其須負擔計算並繳納俄羅斯營業稅之義務。

同理，若線上訂房 / 訂票 / 預約服務之提供方式與上述計程車服務或網際網路結算服務有相同或類似

之商業模式時（即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簽約對象為俄羅斯企業或個人獨資企業），則可將前述之稅務處理類推適用於線上訂房／訂票／預約服務。

此外，該新法令所列出之電子服務名單也包括一些特定服務（如：虛擬主機服務），此類型服務在過去係以服務供應商所在地來判定該服務是否於俄羅斯境內提供，倘其為外國服務供應商時，則此類型服務於過去在俄羅斯則毋須課徵營業稅。但新法令規定上述類型服務則改由以服務接受方所在地來判定其是否於俄羅斯提供。因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外國服務供應商若於俄羅斯提供此類型服務（服務接受方於俄羅斯境內）予俄羅斯企業客戶（B2B）時，將適用營業稅中之反向稽徵機制，除非修改既有服務合約將營業稅計入服務價金中，否則俄羅斯企業客戶於給付服務價金予外國服務供應商時，該服務價金將被扣繳營業稅。

稅籍登記及常設機構

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提供電子服務時，被視為該服務於俄羅斯境內提供，但此舉不至於構成在俄羅斯有常設機構，故前述稅籍登記僅為俄羅斯營業稅課稅目的，不應導致其他稅負義務。

然而，一旦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符合俄羅斯稅法及相關租稅協定中常設機構之規定時，則該外國企業可能將面臨因此而衍生之相關稅負及稅務遵循義務。故外國企業應監控其營運模式是否有構成常設機構之潛在風險，如：該服務供應商於俄羅斯向第三方租借或使用辦公處所、於俄羅斯租賃處所設置伺服器、外派員工至俄羅斯於一曆年度內居留天數合計超過 30 天，及 / 或從事俄羅斯國內法或租稅協定中非為豁免常設機構之相關活動等。

稅籍登記及資料本地化政策之衝擊

新法規定若服務使用地為俄羅斯境內，則提供電子服務予個人時將為營業稅之課稅範圍。因此，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依據住家地址，該個人客戶為俄羅斯居住者；
- 處理電子服務款項之銀行或電子支付業者係位於俄羅斯境內；
- 客戶購買電子服務之 IP 位址係登記於俄羅斯境內；或
- 透過電話購買電子服務之國碼為俄羅斯國碼。

此外，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為營業稅目的而辦理稅

籍登記及繳納營業稅，並不以其是否以俄羅斯市場及其客戶為標的或其於俄羅斯之銷售額是否逾任何門檻而有所不同。

除營業稅之相關規定外，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俄羅斯資料在地法 (Data Localization Law) 要求當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蒐集及處理俄羅斯公民之個人資料時，其資料庫需位於俄羅斯境內。俄羅斯大眾傳播通訊部 (Russian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Mass Media) 發布聲明指出任何企業透過「以俄羅斯為標的 (targeting Russia)」之網際網路蒐集俄羅斯公民個人資料皆屬於資料在地法規範之範疇。

根據上述聲明，若一外國企業註冊俄羅斯聯邦地區網域名稱（如：.ru,.рф,.su,.МОСКВА,.moscow 等）或擁有俄文版之官方網站時，則該外國企業網站將被視為「以俄羅斯為標的」，而須遵循俄羅斯在地資料法之相關規定。

倘一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並未特別以俄羅斯市場及其客戶為標的，則進行營業稅籍登記並無適用前述資料在地法之風險。然而，若該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之俄文版官網將客戶自動轉址至其全球官網或集團內其他公司之網站時，則依據俄羅斯大眾傳播通訊部之前述聲明，此情況將被視為以俄羅斯客戶為標的，而須依規定使用俄羅斯境內之資料庫來蒐集及處理俄羅斯公民個人之資料。

評論

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於俄羅斯提供或銷售電子服務時，須評估新公佈之營業稅法及資料在地法對現行業務之潛在衝擊，並考慮是否需調整其營運模式及相關文檔以降低潛在稅務風險。除非既有服務供應鏈內已有設籍登記之外國或俄羅斯中介機構，否則外國電子服務供應商應著手進行相關設籍登記之準備工作。D

稅務 面面觀



林淑怡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闕月玲
稅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近期反避稅規定對台資企業之衝擊與影響（一）- 利潤水平之監控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一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林淑怡會計師、闕月玲經理

自 2009 年中國大陸針對移轉訂價訂定了完整的 2 號文後，數年來因應國際反避稅的潮流，陸續發佈了 64 號、42 號及最近期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式管理辦法》（簡稱 6 號公告），其公告在《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簡稱 2 號文）以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徵詢意見稿》（簡稱徵詢意見稿）的基礎上，對移轉訂價方法、特別納稅調查和調整的方法以及程序進行了明確說明，6 號公告整體上強調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以稅務機關與企業雙方合作遵從為目標的稅收管理體系，採納經合組織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簡稱 BEPS）第 8-10 以及第 14 項行動計畫內容與精神，以下將對於台資企業影響較大的部分進行說明。

（一）在新法令中明確列出稅務機關實施特別納稅調查，將會重點關注 9 類企業

- 關聯交易金額較大或者類型較多
- 存在長期虧損、微利或者跳躍性盈利
- 低於同行業利潤水平
- 利潤水平與其所承擔的功能風險不相匹配，或者分享的收益與分攤的成本不相配比
- 與低稅國家（地區）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
- 未按照規定進行關聯申報或者準備同期資料
- 從其關聯方接受的債券性投資與權益性投資的比

例超過規定標準

- 由居民企業，或者由居民企業和中國居民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低於 12.5% 的國家（地區）的企業，並非由於合理的經營需要而對利潤不作分配或者減少分配
- 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稅收籌劃或者安排

與 2 號文相比除了再次強調對不具合理商業目的的稅收安排加強調查，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交易須全額實施納稅調整外，開始延伸至關注符合條件之受控外國企業，此外若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隱匿或抵消關聯交易直接或者間接導致中國國家總體稅收入減少時，稅務機關有權利透過還原隱匿交易的形式實施特別納稅調整。

同時也加強及擴大監控企業之利潤水平，在過去主要加強監控已被調查過的企業，在五年的跟蹤期間內，要求企業自行調整利潤，在新規定中，係屬全面的利潤水平監控。

（二）簡單功能之利潤要求與來料加工業務所涉及的資本性調整可接受調整範圍

6 號公告中則特別提出稅務機關分析評估被調查企業為其關聯方提供的來料加工業務時，在可比企業不是相同業務模式，且業務模式的差異會對利潤水平

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應當對業務模式的差異進行調整，需還原其不作價的來料和設備價值，亦即關聯方交易測試時需還原為總額。

在其法令的規範下對於台資企業在中國屬於來料加工業務者將有很大的影響，多數來料加工廠依據其法令規範還原後，在計算其利潤水平時大陸來料加工子公司將可能面臨營業成本增加而導致利潤水平大幅下降或無法落入利潤區間之狀況，雖然說在企業提供真實完整的來料加工產品整體價值鏈相關資料下，中國稅務機關可以接受因原物料還原產生的資金佔用差異進行可比性調整，但若利潤水平調整幅度超過 10%，可比企業需要重新選擇，且可比性的調整目前尚未有明確的一致性作法，由此可知，針對中國來料加工廠之分析會趨於複雜化增加其困難度。

此外，6 號公告延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強化跨境關聯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國稅函〔2009〕363 號）精神，規定企業為境外關聯方從事來料加工或者進料加工等單一生產業務，或者從事分銷、合約研發業務，原則上應當保持合理的利潤水準，且上述企業不應該承擔因決策失誤、開工不足、產品滯銷、研發失敗等原因造成之虧損，故先階段多數採用產能利用率不足的特殊因素調整未來可能會被稅務局駁回，是以台資企業需自行檢視集團內單一功能大陸子公司之獲利狀況以及來料加工廠還原資料下利潤水平之移動情形，以防落於重點關注企業，降低在嚴厲之調查環境下，額外產生之稅務成本與不確定之補稅風險。D

稅務 面面觀



林淑怡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至真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近期反避稅規定對台資企業之衝擊與影響（二）- 無形資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國際 /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 林淑怡會計師、傅至真協理

延續先前文章近期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發佈了《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式管理辦法》（2017 年第 6 號公告，簡稱 6 號公告），特別強調無形資產的收益分配，應與關聯交易各方對無形資產價值的貢獻程度相匹配，如果企業僅擁有無形資產法律上的所有權，而未對該無形資產價值做出貢獻，便不應參與該無形資產收益的分配。6 號公告生效後，2015 年的 16 號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向境外關聯方支付費用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將廢止，除了承襲原 16 號文的主要精神外，此次 6 號公告更表示稅務機關在可比性分析的基礎上應選擇合理的方法對企業關聯交易進行分析評估，除了原有的評估方法外，針對無形資產亦有 3 種評估方法，為成本法、市場法和收益法，以下為此 3 種評估方法的簡單說明。

（一）成本法是以重新取得或購買一個目前實體上、功能上、經濟上與標的無形資產具有相同功能、相同效率之資產所需之成本來評價無形資產之價值。成本法評價主要可分為歷史成本法及重置成本法二種，以成本法評價之優、缺點為：

(1) 優點：參考實際發生之各項成本與費用較有可靠性。

(2) 缺點：

➤ 未考量實質效益及存續年限。

➤ 未考量以往失敗專案之成本對於此次成功專案的貢獻度。

（二）市場法是以取得公開自由的經濟市場中，曾經有相同或類似交易（或出價）的資訊，予以評價無形資產之價值。市場價值法評價主要可分為淨變現價值法、清算價值法、Q 係數法、併購價值法、權利金法等，以市場價值法評價之優、缺點為：

(1) 優點：方法容易理解並且反映市場價格。

(2) 缺點：

➤ 必須有活絡公開的市場及可比較之交易。

➤ 目前無形資產之交易市場尚未成熟，因此不易找到相關交易資訊。

（三）收益法是以受評價企業超越同業經濟效益之超額部分加以折現予以評價無形資產之價值，目前收益價值法為實務上應用較為廣泛之評價模式。收益價值法主要可分為市場餘額法、超額盈餘現金流量折現法二種，收益價值法評價之優、缺點為：

(1) 優點：考量實質效益與存續年限。

(2) 缺點：財務預測之各項假設容易落入過於主觀之爭議。

表 1：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評價方法彙總

方式	資產或收益	大類	小類
投入	資產	成本法	歷史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
			淨變現價值法 清算價值法
	資產	市場價值法	Q 係數法 併購價值法
產出			權利金法 市場餘額法
	收益	收益價值法	超額盈餘現金流量折現法

無形資產的轉讓和使用，包括了土地使用權、版權（著作權）、專利、商標、客戶名單、行銷管道、牌號、商業秘密和專有技術等特許權，以及工業品外觀設計或實用新型等工業產權的所有權轉讓和使用權的提供。新的 6 號公告吸收合併了以往多個相關文件並更加完善規範，其中企業向境外關聯方支付費用適用的政策沒有發生原則性變化，應特別關注的是，6 號公告明確以下情形，如果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稅務機關可以按照已稅前扣除的金額全額實施特別納稅調整：

（一）企業與其關聯方轉讓或者受讓未帶來經濟利益的無形資產使用權而收取或者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

（二）企業向僅擁有無形資產所有權而未對其價值做出貢獻的關聯方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不應當參與無形資產收益分配；例如，境內房地產企業使用境外關聯方的商標或品牌進行房地產開發，如果該商標或品牌是境內企業在開發房地產過程中逐步得到市場認可，並由境內企業加以維護和推廣，實現價值提升的，則按照獨立交易原則，境內房地產企業向境外關聯方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在計算企業應納稅所得額時不得扣除。

（三）企業以融資上市為主要目的在境外成立控股公司或者融資公司，僅因融資上市活動所產生的附帶利益向境外關聯方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因此在無形資產形成和使用過程中僅提供資金的而未實際

執行相關功能和承擔相應風險的，僅可獲得合理的資金成本回報。

（四）企業向未執行功能、承擔風險，無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境外關聯方支付費用的。

近期浙江稅局就對某中外合資公司調整補稅 583 萬企業所得稅和 132 萬的利息，該案係稅局在對某中外合資企業進行日常稅收管理中發現，該公司（子公司）與境外控股母公司簽訂技術服務合同，10 年經營期內，向母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共計 5,799 萬元，占每年銷售收入的 4% 左右，存在母公司控制技術服務費的價格，增加子公司成本，減少子公司利潤的嫌疑。此外，子公司還與境外控股母公司簽訂商標使用費合同，自 2011 年至 2014 年經營期內，向母公司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共計 907 萬元，涉嫌轉移利潤，該案件被國家稅務總局立案，成立了反避稅團隊，通過對企業提供的財務資料和合同等相關資料進行分析以及到企業實地查驗技術服務痕跡外，還前往各地調查其關聯企業和同行業企業的情況，並與企業開展了八次談判，最終稅局對該企業 2004 年至 2014 年間向境外母公司支付的技術服務費、對外支付的商標使用費，在計算企業應納稅所得額時進行納稅調整。

隨著大陸稅局在無形資產方面的查核案例不斷增加下，稅局的查核技術與經驗也愈趨純熟，因此稅務機關在審核關聯企業間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與無形資產相關的交易安排時亦會更進一步關注無形資產的價值實現方式，以及企業及關聯方在無形資產開發、價值提升、維護、保護、應用和推廣中做出的價值貢獻。對於大陸企業對外支付技術權利金或商標使用費日趨嚴格審查下，若台灣稅務機關鑑於商標或技術之初始來自於台灣母公司，而應收取相對應的權利金或使用費，但在大陸稅務機關則認為該商標與技術之發展主要來自於中國大陸市場之效益及利用改善其價值之提升，故不應支付相對費用，在此雙邊稅局認定之落差下，反而造成企業重複課稅之情況。

如果收取無形資產相關費用的關聯方未對無形資產的價值創造做出貢獻，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稅務機關可以按照已稅前扣除的金額全額實施特別納稅調整，面對大陸稅局查稅重心有逐漸轉移在無形資產這塊方面，企業往後宜更加注意關聯企業間無形資產的交易安排，避免日後被調整造成重複課稅的風險。D.

法律諮詢 服務專欄



林瑞彬
主持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張憲璋
資深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納稅者權利保護的落實 - 從解釋函令定期檢視機制談起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林瑞彬主持律師、張憲璋資深律師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在去年 12 月 28 日公布，今年 12 月 28 日施行，將傳統以納稅義務觀點出發的租稅法改正為納稅者權利保護觀點，其中對於實務上影響納稅者權益甚鉅的解釋函令部分也作出規範，蓋過往解釋函令在具體稅捐課徵之認定上，其影響力甚至比稅法規定更重要，故本文擬從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9 條關於解釋函令的規範討論，以論證對納稅者權利保護落實的具體作為。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涉及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其立法理由為：「按我國稅捐法令、行政函釋為數甚多且具相當高之專業性，非納稅者所能完全知悉。為保護納稅者正確納稅之權利，主管機關應將作成稅捐事項相關的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有涉及公務機密、企業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予納稅者知曉。」同法第 2 項尚明定「解釋函令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作為他案援用。」形成了納稅者可以排除未公開之函釋，行政機關不得對其他納稅者之他案援用之權利，但有問題的是，解釋函令應公開的範圍，究係對所有稅捐機關回函均屬之？抑或僅限於通案性的解釋函令？再者，主管機關是否僅限於財政部？抑或五區國稅局均屬之？如主管機關違反公開義務時，其法律效果是否僅得依納稅者權

利保護法第 9 條第 2 項所規定，稅捐稽徵機關不得援用？如納稅者欲引用未公開解釋函令作為他案援用，其效果為何？以上諸多問題，似乎仍有待未來實務發展進一步釐清。

另一個更值得注意的規定是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9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並得委託外部研究單位辦理。」等於是賦予財政部一個定期檢視解釋函令適法性的義務，需要透過定期檢視的機制來主動避免解釋函令的違法，而所謂違法的範圍是包括違反依照法律意旨之正確解釋，亦即不僅法律文義解釋、體系解釋、歷史解釋、目的解釋及合憲性解釋等法學方法論均屬確認解釋函令有無違反租稅法律的依據，例如財政部 6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 3 年（現為 10 年）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等於認為稅上虧損 = 應稅收入 + 免稅收入（不計入所得收入）－成本費用，但免稅收入為何應加入公式計算，並無任何法律依據，依照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虧損自屬應稅收入扣減應稅成本費用之不足額，豈有再加上免稅收入之理？由於財政部 66 年函釋作成的背景在於 52 年修正的所得稅法第 42 條係採兩稅分離的立法制度，僅係在公司收受轉投資事業股利時免計入所得課稅，並非終局給予公司取得投資收益免稅，但在 86 年採取兩稅合一制後，投資收益在公司階段不計入所得課稅，以避免重複課稅，如依財政部 66 年函釋再將投資收益計入稅上虧損之計算公式，毋寧係違反兩稅合一之意旨，形同對公司取得投資收益加以課稅。此種因立法變遷造成的解釋函令違法，即是此次立法要求主管機關定期檢討解釋函令適法性所欲避免的情形。

本文對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要求定期檢討解釋函令適法性之機制，深表贊同，但如何有效落實，仍可思考如何將委託外部研究單位檢討適法性乙事，將此事由主管機關之權限轉變成其義務（在立法前似可透過立法院決議），且外部研究單位之資格與專業度也應有一定之標準，甚至可考慮同時委託二家以上外部研究單位檢討解釋函令適法性，有相互比對之標準，更可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的有效性。D.

風險諮詢 服務專欄



曾韵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張煥穆
專案協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運用綠色債券建立企業永續產品與服務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曾韵執行副總經理、張煥穆專案協理

台灣目前已是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最多的國家之一，但資訊揭露僅是實踐永續的第一步；系統化建立永續策略藍圖，藉由發展結合企業核心價值與能力的產品服務，才能邁向品牌經營永續。而如何結合企業核心價值與能力於永續產品服務，是現今許多企業所面臨的問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日前公布「綠色債券發行要點」，在此藉由綠色債券介紹，說明企業如何使用其於永續產品的規劃發展。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所發行的 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 及「綠色債券發行要點」均對綠色債券有清楚定義，發行人應考量以下四大重點於綠色投資計畫與資金運用計畫：

首先是債券資金與收益使用目的。綠色債券於發行時需展現出對於地球永續的正向作為，GBP 及「綠色債券發行要點」均建議債券發行人將所募集之資金與收益投入九大環境永續類別。

其次，要考量債券評估流程與標的決策。債券發行人應建立環境永續類別選擇的評估機制，藉由內部評估與外部驗證或評估意見，管理募集資金預計投入的項目或專案符合上述九大類別後，載明於綠色投資計畫。

第三，債券收益與資金管理。資金運用的管理，是綠色債券高度重視的一個環節，發行人應確實建立資金管理、審查機制，「綠色債券發行要點」更明定資金運用計畫需經由外部第三方進行確信 / 驗證或提出評估意見。

第四，債券資訊公開揭露，「綠色債券發行要點」明確指出發行人應揭露的資訊包括：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認定標準、環境效益評估、資金運用計畫及認證機構等。債券每年度需由認證機構確認資金運用情形後出具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將此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輸入指定申報系統。

對於企業而言，綠色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可應用於其生產機具改善、製程設計及運作流程綠化，不論用於從原物料管理、產品設計、營運流程上的節能減碳，至循環經濟機制規劃或其他項目，都展現企業對環境永續的承諾；而依據自身產業與產品服務所設計的環境友善機制或措施更能凸顯結合核心技術的永續實踐。然金融機構因其金融服務本質，環境保護一直是永續實踐的瓶頸；綠色債券卻可充分結合金融業所提供之債券產品與環境永續，若能進一步依循赤道原則，於融資徵授信流程建立環境與社會管理機制，實能有效控管融資業務的社會環境風險。

綠色債券的確可提供企業結合永續於產品服務的實踐新觀點，企業亦應於此加以延伸發想，未來亦可考量社會型債券 (Social Bond) 及永續債券 (Sustainability Bond)，或發想不同類型的永續產品服務。永續實踐不應被過去作法所侷限，唯有真正考量企業價值與能力，才能發展屬於自身企業獨一無二的永續策略與目標。D

(本文已刊登於 2017-05-10 經濟日報 A16 經營管理版)

風險諮詢 服務專欄



沈恬憶
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張孟傑
副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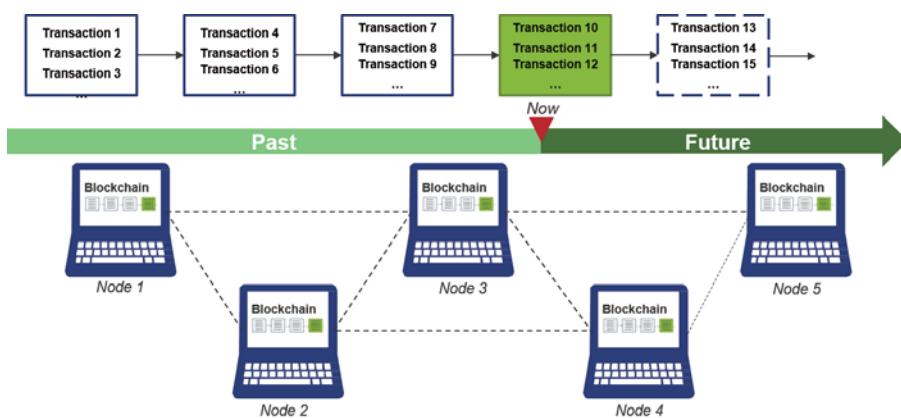
談區塊鏈之內涵以及其應用的關鍵議題（上）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沈恬憶經理、張孟傑副理

金融科技（FinTech）的興起帶動產業對於新興科技發展的關注，區塊鏈、機器學習、大數據分析等都是重點技術。而在這麼多的技術當中，區塊鏈技術，從去年開始，討論熱度及研究機構不斷增加，而全球金融、製造、零售等各產業，亦陸續投入相關區塊鏈試驗計畫。正因為區塊鏈技術不斷的更新以及試驗場景的增加，因此很多對於此技術的解讀與應用的討論也莫衷一是，本文將分為上下篇，上篇藉由深入解析區塊鏈的技術內涵來探討可能的管理議題，下篇則將深入的討論區塊鏈技術應用時的關鍵重點。

區塊鏈是一個不斷增長的交易資料庫，按時間順序來排列，在網路中的多個節點之間共享資料。藉由將交易資料寫入一個個事先定義好記錄規則的資料集（區塊）中，然後透過雜湊運算建立起區塊與區塊之間的時間順序關係（鏈結）中，這樣一個分散式的記帳系統就叫區塊鏈，而這樣一個用來記錄商業交易紀錄和事件的記帳系統，因為其可進行近乎即時的結算交易紀錄、不倚賴中央系統、分布式儲存資料且具高可用性的、資料不可消除、不可竄改等特性，而讓區塊鏈技術成為關注焦點。

區塊鏈技術若從架構層面來解析，可以分成四個層次來看，應用層、驅動層、網路層與資料存儲層。



用程式使用。這兩層目前較為眾人所知的，多以平台的方式提供給開發者發展應用，例如以太坊 (Ethereum)、Linux 基金會主導的 HyperLeger、R3 的 Corda 等。

目前區塊鏈技術討論最多的智能合約 (Smart Contract) 則是建築在網路層與資料存儲層上的應用，概念上則像是電腦裡的驅動程式，故稱是驅動層。智能合約是目前區塊鏈技術一個重要的發展方向，目標即是能提供各樣的服務介面給透過應用程式連上區塊鏈的使用者，近兩年陸續有多項相關區塊鏈試驗計畫，不論是進行交易的記錄，或是當達到某個特定條件時自動執行合約，如用於保險業的自動理賠、自動轉移證券等，多是在進行智能合約的開發、測試。

應用層就如字面上的意思，是各種讓使用者使用區塊鏈的應用程式，好比是瀏覽網頁的瀏覽器或行動裝置 App，然而此層是目前還在努力發展的層面，常見的錢包（用戶端軟體）屬目前較典型的應用程式，金融業界尚少有可直接提供給使用者使用的產品，而在製造、零售等各產業則有較多的應用，如用在生產履歷或食物供應鏈記錄等。

區塊鏈技術雖然是一個新的技術應用概念，然而它所使用的技術卻不新，如網路層與資料存儲層所包含的 P2P 網路技術、加密演算法、共識機制及資料儲存技術等，是藉由不同的組合與變化產生了不一樣的概念。然而，從技術的角度把區塊鏈作為一個分散式資料儲存系統來管理有其風險。區塊鏈技術本質上乃是一個基於 P2P 網路技術的價值傳遞網路，若只著重其網路技術的發展而忽略了價值傳遞的本質，或是只看到價值傳遞的特性卻未能探究區塊鏈的底層技術，都會使企業在評估區塊鏈應用導入時忽略了一些關鍵因素。

故從解析區塊鏈的技術可知道區塊鏈應用將有下列管理重點：

資訊安全：

資料的生命週期管理（蒐集、儲存、處理、利用、傳輸、刪除）為一重要的管理重點，區塊鏈應用必須考量資料的機敏性、完整性，及存取權限。區塊鏈可以資料的讀寫權限來做以下的區分：

- Public 與 Private

原本的區塊鏈技術，是一個公開的網路架構，網路上的任何使用者皆有讀取資料的權利，而由於彼此

的信任程度較低，故藉由較高的透明度及提高記錄資料的難度以建立參與者彼此的信任關係。

而另外一種的網路架構則是封閉式的，如企業與企業之間的訊息交換網路，由於資料具有較高的敏感性，故不對公開網路開放，資料的存取對於部分參與者來說也僅有受限制的讀取權限。

- non-Permissioned 與 Permissioned

在 non-Permissioned 的區塊鏈架構任何參與者皆可以寫入資料於區塊鏈上，而 Permissioned 的區塊鏈架構則是由區塊鏈的維護者決定誰可寫入資料於區塊鏈上，參與者僅有受限的權限。

以金融機構間的訊息交換為例，就不適合開放所有參與者皆可存取所有的資料，然而交易紀錄的有效性卻要仰賴於交易過程的透明度，故哪些資料必須公開即是重要的議題。

系統可靠度 (Reliability)、互操作性 (Interoperability)、延展性 (Scalability)：

以區塊鏈作為價值傳遞網絡的本質來說，最重要的議題就是如何提供一個讓所有參與者彼此可信任的網路環境，這就仰賴共識機制 (consensus progress) 的設計，透過共識機制讓所有參與者皆同步到最新的交易紀錄，且承認取得共識的交易紀錄的有效性。區塊鏈最廣為人知的比特幣 (Bitcoin) 就是使用工作量證明 PoW (Proof of Work) 來作為共識的機制，以太坊 (Ethereum) 則即將轉為權益證明 PoS (Proof of Stake)，而若是非公開的區塊鏈，則可能調整共識機制，以加快取得共識所需的時間。然而如何設計共識機制以讓系統是可靠的且讓所有參與者彼此可信任，是經濟學與商業成本效益的議題。

而在互操作性 (Interoperability) 及延展性 (Scalability) 兩方面，以目前常見的智能合約應用為例，智能合約是當達到某個特定條件時會自動的執行合約內容，如自動理賠，是一種執行上的自動化，然而特定條件是否達成須藉由資料分析以得到判斷結果，不論是採用區塊鏈上已記錄的資料，或介接外部的其他系統或資料來源 (data-feed)，不論判斷的邏輯是簡單或是複雜，都十分倚賴於資料的正確性及有效性，不同的應用場景將直接影響著要設計哪一種資料的讀寫權限，或是否需引入第三方的公證單位的驗證如律師、會計師、政府機關等，以讓所有參與者能信任智能合約的執行

結果，故區塊鏈如何與其他系統介接，甚至是與其他的區塊鏈介接，就變成一個重要的議題。

營運成本

從技術上來看，針對不同的應用場景對區塊鏈會有不同需求，例如支付應用，即要求區塊鏈進行近乎即時的結算交易紀錄，相對應的就是共識機制對於取得共識的時間的設計，取得共識的時間過快往往會造成因所有人尚未同步到最新的交易紀錄造成部分交易無效，影響了區塊鏈上交易紀錄的一致性，但取得共識的時間若過久，此應用場景將不符合現實需求。共識機制的設計包含著交易吞吐量、為了確認有效性而彼此傳遞的資料量、有效性確認的複雜度、和參與者數量等因素，而以上因素皆影響著營運的成本，為了強化整體區塊鏈網路的信任程度，代表著參與驗證的節點必須增加運算的能力以進行複雜的加密運算，增加網路頻寬以增加資料的傳輸量，而以上都必須增加資源的成本。反之，若降低驗證的強度，則可能因資料被竄改的風險提高而降低可信度。故在設計及評估區塊鏈應用的階段即必須考量到系統的營運管理及成本。D.

風險諮詢 服務專欄



周龍祺
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陸怡安
顧問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人力需求轉型下的人才荒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周龍祺經理、陸怡安顧問

為了解人力市場需求與變動，勤業眾信針對全球各產業進行人力資本趨勢調查（2017 Deloitte Global Human Capital Trend）。該報告指出，現今市場不斷成長與變化，組織營運模式的改變，連帶影響企業對人力的需求，在人力市場供需關係轉移的情況下，「徵才」將是全球人力資本的一大議題。

企業轉型與市場變動，造成現今就業市場對於人力的要求逐漸改變，屏除舊有概念，以學歷背景為招募指標，開始尋求熟悉跨領域的通才；如因應審計流程實現自動化的趨勢，會計師事務所在招募時，即會關注會計系具備數據分析和資訊背景的人。但隨著企業逐漸提高申請要求的同時，是否瞭解現在的就業市場中，有足夠的人來填補這些職缺？

「人才荒」的未來，是否有那麼嚴重？

根據牛津經濟（Oxford Economics）出版的“Global Talent 2021”報告，依據國家人才供給增長率與經濟發展所需之人才需求增長率推算，在2021年時，以0表示人才供需達到平衡，台灣人才供需指數將會達到-1.5，成為世界上人才短缺最嚴重之國家。

以目前就業市場來看，台灣勞動力持續下降；依勞動統計結果顯示，民國100年至105年，企業求才人數由150萬減至130萬人，求職人數從114萬落至72萬人；如果依據此數據等比推算，台灣人力市場在2021年時，每一求才職缺，市場僅能供應約0.3個人力，供需將嚴重失調。

台灣人力短缺原因主要包含學生海外就業、產業外移增加外派需求、以及國外企業吸引台灣人才。相較國外所提供的優渥環境與薪資福利，台灣的就業條件卻遲遲沒有前進。根據台灣主計處統計，國內部分企業近十年來，平均薪資僅漲台幣五千元，而同樣產業，韓國平均薪資卻漲了台幣兩萬五千元。在國內環境造成的「推力」，與國外優渥條件形成的「拉力」相互催化下，加劇了人才外流的問題；且隨國內求職人數減少，估計未來企業「徵才」終將變成「爭才」。

改變傳統模式，由內而外，打造強健體質

2017勤業眾信人力資本趨勢發現，企業欲保有競爭優勢，首先可改變傳統的招募管道，雇主可藉由社群媒體或是網路平台作為宣傳管道，增加與求職者的接觸點，吸引更多認同企業理念的同好加入。同時依企業組織架構與業務內容，從下列三大流程為一循環，打造完善的人才管理制度，創造有規劃的就業環境，留住人才：

定義人才（Identify）與徵才（Attract）

依企業主要作業內容，訂出關鍵職位與人才，規劃人員所需職能。未來也可參考必要職能招募關鍵人才，或是開發公司的潛在人才。

育才（Develop）與用才（Deploy）

檢視企業人員安排與人力配置現況，是否符合組織發展策略；且根據員工結構與組織架構，擬定人員發展策略、教育訓練、與接班人計劃。

留才 (Retain)

檢視目前的人員發展機制，掌握人員發展狀態，針對表現良好或不足之人員做薪資與福利的調整，並擬定發展策略。

在大環境堪憂的情況下，良好的雇主品牌與完善的人才管理循環，將幫助企業由內而外的塑造一個「珍才」的企業文化，成為企業招募的優勢，也可確保員工有良好的發展與成長，幫助企業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D

本文參考依據來源為：

- 1.2017DeloitteGlobalHumanCapitalTrends-Rewritingtherulesforthedigitalage,
- 2.OxfordEconomics,GlobalTalent2021-Howthenewgeographyoftalentwilltransformhumanresource

會計師 看時事



溫紹群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韓世偉
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因應新時代挑戰 - 淺談智能製造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溫紹群執行副總經理、韓世偉經理

自德國於漢諾威工業展發表工業 4.0 概念之後，全世界吹起一陣智能製造的潮流，在大陸台商以往低成本的優勢逐漸式微，積極的尋求轉型已成為當務之急。但在一片智慧化的呼聲中，要如何針對自身現行狀況進行適當的規劃與發展，相信是每個企業主都關心的重要議題。

企業智慧化是未來的趨勢，然而智能製造如何讓企業獲得競爭優勢？有以下幾項特性：

一、即時的資訊取得與應用：藉由新式機台、感測器、移動與物聯網設備即時的資料收集與回饋，使企業有能力針對不斷變化的現況進行即時反應與處理。

二、供應鏈資訊平台化串聯：即時快速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資訊串聯溝通，達到彼此的最大合作效益，藉由資訊的透明化及即時共享，促進互利並創造新的合作模式。

三、智能化設備與工具：經由機器學習或資料建模分析工具，可自主依據現場狀況進行調整與判斷，大幅增加生產與作業流程的自動化程度。

四、整體考量之決策分析：即時而完整的資訊可讓組織間資訊透明化，並讓決策者有資訊依整體目標作出更好的決策。

智能製造透過強大的資訊整合及應用能力，在成本上，有效的管控與自動化達到成本的控制及降低；在品質上，透過即時整合的資訊達到品質的持續改善，並利用智慧化設備即時處理現場狀況；在速度上，即時整合供應鏈上下游資訊，掌控生產線狀況

達成快速出貨；在服務上，藉由企業營運能力的增強，提供更高品質與大量客製化滿足客戶需求。

然而，道阻且長，應如何起始？

現行關於智能製造的探討非常的多，但台商企業卻普遍裹足不前，主要原因是預期的投資金額太大，中間所涉及的多元專業等因素，都造成了進入障礙。建議可以就營運流程自動化、供應鏈連結、企業創新與數據分析等四個能力面向進行發想，並依據資訊搜集、資訊分析、產品設計、產品實現等四個角度，探討相關作業是否支持，並依據組織策略方向與現況痛點來規劃與安排優先順序，以分階段逐步推行。

雖然此作法通常可以在短期內達成作業流程的優化，但建議整體要朝向營運模式轉型的方向去思考，方有機會邁向新藍海，效益才會長久。

如同所有的重大管理變革一樣，成功的關鍵在於人才。首先，智能製造規劃與執行需要更多跨領域整合的人才，除熟悉企業需求，同時又要能了解相關技術應用，因此，如何獲取與培養此種人才，是邁向智慧型企業的關鍵。另外，機器人應用發展快速，預計將取代更多重複性工作。未來，人才調適及管理將面臨新的挑戰，如何發展資料科學家、學習性機器訓練師等，都是企業需要瞭解及提早準備的。D.

(本文已刊登於 2017-05-12 經濟日報 A18 經營管理版)

會計師 看時事



陳威棋
協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白哲豪
副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企業拚資安 須先跑贏駭客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 陳威棋協理、白哲豪副理

近日勒索軟體 WannaCry 侵害事件頻傳，各類重要國家機關、醫療單位、教育機構到個人用戶，皆傳出被勒索約 300 到 600 美元不等的贖金，受害者若未按照指示付款，電腦內遭加密的資料將無法還原。根據資安業者統計，此次攻擊事件，將導致全球超過 100 個國家受害，其中，俄國、烏克蘭與台灣為主要受攻擊目標。

其實勒索軟體並非原創，自 1980 年代即有勒索軟體對企業重要檔案進行隱藏，藉以要求支付贖金。隨著加密技術、駭客能力及比特幣和乙太幣等電子貨幣等不斷發展，自 2005 年後，又再次聽聞企業受到黑帽駭客（網路罪犯）的侵害。

綜觀過往黑帽駭客的攻擊模式，不外乎以置換網頁、停擺系統等方式損害企業形象。又或者，將竊取客戶隱私、商業機密等重要資料，作為主要攻擊手段。不過，此類模式對攻擊者而言，需要額外耗費大量資源，才能夠真正轉換為有價值酬勞。

隨著電子貨幣的普及化，任何民眾皆可透過便利商店進行電子貨幣交易，便於黑帽駭客取得贖金，也因此勒索軟體的攻擊方式在近年捲土重來。我們也可以預測，未來勒索軟體不會消失，而將會透過不同形式持續擴散。

為了能夠有效地防禦勒索軟體帶來的攻擊，建議企業應加強防禦機制。關鍵第一步從定期檢視內部及外部的資安風險開始。在資安事件層出不窮的世代，企業應明確評估當前的資訊架構及緊急應變措施，是否能負荷現今的外部資安威脅。然而，風險

會隨著時間及技術演進而改變，因此唯有透過定期檢視，才夠有效衡量風險指數，並有效抑制及降低受侵害的範圍。

同時，定期培養網路使用的資安意識，也是防患資安攻擊於未然的核心要素。即使現代企業的資安防護機制再完善，也不敵人為疏失的弱點。因此，建議企業每年應定期針對員工，舉辦資安認知教育訓練，用淺顯易懂的方式傳達日常電腦操作的安全原則，或是進一步安排模擬演練，透過高真實度的模擬原則，有效評估企業員工的認知是否符合預期。

而企業也可建立外部威脅情資蒐集管道，即時追蹤威脅資訊，以全盤了解黑帽駭客的潛在目標及攻擊能力，並縮短企業反應時間。未來，企業的資訊安全關鍵，將取決於企業是否有能力取得及判斷威脅的情資，進行有效的追蹤及預防準備措施。

資訊世界變化多端，企業資安意識應領先於黑帽駭客，而非僅止於持續修補黑帽駭客所造成的傷害，因此擁有更全面性的策略視野及知識框架，才能夠事前洞悉企業弱點，且有效地對新型態攻擊進行防禦。D

(本文已刊登於 2017-05-26 經濟日報 A17 經營管理版)

稅務專欄



陳惠明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境電商與交易平台之稅務爭議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陳惠明會計師

財政部鑑於個人利用網路跨境購買勞務日益頻繁，衍生諸多營業稅課稅問題，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建議及歐盟、韓國、日本等國家作法，於去年底通過營業稅法修正，要求外國業者利用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跨境交易，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以符合租稅公平，並自今年5月1日開始實施。

按財政部近日公布所訂定的「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跨境電商與交易平台關係間的釐清及法令上之適用，主要在於由誰負責收受價款以及銷售之勞務有無實體使用地點。由境外平台負責收取價款，則境外平台業者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負責報繳營業稅；如由跨境電商自行收取價款者，則由跨境電商負責。又如該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例如與不動產具有關聯性（住宿勞務或建築物修售勞務）、運輸勞務的提供、或各類表演展覽活動之勞務等，其實體使用地點若不在國內，則該勞務的提供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前述外國業者無論是平台或供應商考量法令實施初期，自106年5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得免開立統一發票，由營業人自動報繳稅款。換言之，消費者是拿不到發票兌獎的。

這次財政部因應營業稅法修法所訂定的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同時也解決了之前爭議多時的遊戲業者及飯店業者在國際網路交易平台銷售勞務之部分稅務疑義。查財政部賦稅署網站有關境外電商相關法規及函釋之網頁，其針對飯店業者透過境外訂房平台銷售住宿勞務、以及國內營業人將線上遊戲置於國外網路交易平臺銷售，發布了二則新聞稿：如買受人支付之價款係由境外訂房平台業

者或國外網路交易平臺業者收取，國內飯店業者或線上遊戲業者所收取之價款已扣除平台手續費，在無法掌握買受人及交易資料情形下，應以實際取得之住宿價款或遊戲價款為銷售額，並依規定開立以訂房平台業者或國外網路交易平臺業者為抬頭之應稅二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如前所述，不論從財政部新聞稿或是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財政部對於跨境電商與交易平台間的交易關係建立在價款的收受，對於供應商、平台及買受人三者合約的關係（例如由誰負擔瑕疵擔保責任）並無深究，此種權宜做法，對於簡化複雜的跨境交易模式認定，應值得肯定，然依新聞稿所述，國內飯店業者及遊戲業者需在「無法掌握買受人及交易資料情形」下方得適用，此為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中未論及的，財政部如為簡化跨境交易模式之認定，建議不宜再增加此等限制，否則仍可能造成徵納雙方持續的爭執。此外，如非屬跨境平台的交易，因三方交易對象均在境內，建議此部分交易仍應回歸合約之本質，而不宜單就價款收受與否為單一判斷標準，否則將可能造成財稅處理不一致之情形，進而增加稅務申報調整之稽徵複雜度。■

（本文已刊登於2017-05-11工商時報A17稅務法務版）

產業新知



胥傳沛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 - 扣件業如何邁向智慧製造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 胥傳沛副總經理

兩年前，勤業眾信受邀參加由台中市政府、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與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共同舉辦的《2015 產業發展論壇 - 邁向生產力 4.0 智慧製造》研討會，當時我們對工業 4.0 的觀察有以下三點：

第一，工業 4.0 到底是什麼？其實並沒有一個標準答案。像「盲人摸象」，每個人在不同的視角和高度，會有不同的認知、感悟及相應的處理措施。

第二，工業 4.0 潮流的產生，與市場上的訂單需求慢慢轉變為少量多樣的形式息息相關。工業 4.0 可以幫助企業建構與發展四種能力：信息蒐集、資料整理歸納、產品概念形成及產品製造交付的能力，邁向工業 4.0，可以讓業者具備滿足少量多樣訂單需求的能力，增加毛利。

第三，面對充滿革命性變化與不確定性的未來，大家應該積極的面對，因為「千里之行，始於足下」。

一段時間過去了，現在，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IoT) 概念發展成熟，Big Data 分析工具與演算模型越來越進步，高度自動化的生產設備一一問世，使得原本虛無模糊的工業 4.0 想像，輪廓越來越清晰，工業 4.0 的巨輪，也開始以無法想像的倍速猛烈轉動。過去的大象，儼然變成了龐大的恐龍，對競爭者來說，如何當機立斷、面對暗礁險灘的環境，邁出下一步，變得越來越棘手。

勤業眾信負責南區的龔俊吉會計師一直跟我討論一個問題：台灣許多的隱形冠軍或中小企業，都不是

資本特別雄厚的企業，在工業 4.0 發展道路上，若無法大規模的砸錢，應如何是好？我們應如何幫助大家？

其實，一個新概念或是新潮流的開展，都存有「學習曲線」。無線射頻的感應器 (RFID) 在應用初期，也需耗費極高成本，不禁讓許多人懷疑究竟是否可持續發展。現今，以 RFID 技術為基礎的許多應用，已深入我們的生活。可見，隨著新技術的逐步發展、使用量持續擴張，單位成本一定可持續降低。再加上功能面的逐步成熟，應用投資額太大的問題，在時間的作用下，絕對是可以被逐步改善的。

不過，這個時間究竟有多長？對於資產規模普遍不是極大的扣件產業而言，難道一定得等到成本合理化的那一天？時間等人嗎？競爭等人嗎？工業 4.0 的發展等人嗎？在這裡，我提供一個思考的方向給大家參考。

所有企業都面臨一個相同的問題—資源有限。如何在不同策略間做出選擇？如何在不同的牌面上押注？決定的要素有兩個，第一個是「贏」的好處有多少？第二個是怎麼押注，贏面更大。

「贏」的好處有多少？從工業 4.0 概念問世，到全球各國對工業 4.0 的發展思維與反應，再到陸續建成的自動化生產廠、生產線及機器人，所創造的價值已可非常具體地展現在我們眼前。企業需要做的，是把自己的發展方向、策略定位、資源配置與業務模式等，一點一點地套入工業 4.0 的發展軌跡

與案例中，找到合適企業的部分，並模擬出案例執行後，可以創造多少價值，也就是「贏」的好處有多少。

評估「贏」的好處有多少時，企業需要掌握許多資訊，包含內部營運模式、流程、人力資源、組織、資訊技術、不同時間段的收入與獲利、不同產品別與客戶別、甚至個別訂單的損益內容等。思考在這個現狀基礎下，與做到「贏最大」的差距在哪？這個部份不用投入太多資本，我們也建議企業立刻開始，優先處理。

至於怎麼押注，贏面更大？這個問題，就比較花工夫了。力氣與資源應放在最重要的地方還是最不足的地方？這些細節，決定了怎麼押注，贏面更大，這是個功夫活兒！有條件、有意願的，可以借助外力來幫助梳理並設計藍圖。覺得錢可以花在更「刀口」的地方的企業，也不妨自力更生。畢竟這個功夫，要一點一點、一步一步地結結實實地做。

當然，在策略、路線藍圖、改善途徑與工業 4.0 的遠景目標等都思考完善時，還是一定要投資，將計畫付諸實行，才能創造價值。但是當個別企業體的資金「板凳深度」不一定充足的情形下，又該如何面對呢？

一人計短，眾人計長！這個說法是有一定道理的。是否可以善用「集體開發」的方式達成目的，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如果一個高度自動化生產技術，是一個眼前開發預期利益極大化的選擇，那麼沒有競爭衝突的不同組織間是否可以共同出資呢？有無跨業投入的可能性？有人出人，有力出力，有資料出資料，有產能出產能的配合方式呢？借鏡大陸發展的「眾投」模式，技術專利的「眾投」可能成立嗎？或許有人會覺得有點異想天開，不過任何一種創新的出現，都需要一個灌溉的過程，而創新並不侷限於哪一種模式。

筆者曾經在不同的場合提到過，勤業眾信非常樂意幫助台灣的各級企業成長。但是真正的核心，還是在本文初所提到的一句話「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在此，還是拿這句話，與所有的企業共勉，期待能一起創造台灣經濟的再起飛。**D.**

(本文已刊登於 螺絲月刊 2017 年 5 月號—第 363 期 4-5 頁)

公司法近期修正方向解析（二）

理仁法律事務所 / 謝文倩律師、陳怡君律師



一國之公司法牽涉了一國之企業、經濟發展，因應商業、經濟環境之轉型，社會大眾表示現行公司法已經跟不上社會之需要，修正公司法之聲浪一波一波襲來，本文將簡介公司法主管機關經濟部於民國(下同)106年5月4日提出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內容，俾利大眾能夠瞭解我國公司法制將往何方向轉變，並於修正後得快速適應公司法新制度！

本次修正方向主要分為：「友善創新及創業環境」、「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股東權益」、「增加企業經營彈性」、「管理制度效率化及電子化」等四個面向，以因應新型態經濟模式之興起、打造友善經營環境，以下將分以上開四個修法面向分別說明之：

一、友善創新及創業環境：

(一) 將現行閉鎖性公司中有利於新創事業籌資與經營彈性之相關規定擴大適用至其他種類股份有限公司：

- 1、全面引進無面額與超低面額制度 (修正第129條第3款、第140條、第156條第1項、第156條之2、第162條)；
- 2、擴大特別股的適用範圍，包括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具特定事項否決權特別股及董事當選名額之特別股 (修正條文第157條、第356條之7)；
- 3、增加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 (修正條文第175條之1)；
- 4、允許公司可在年度中進行二次分派盈餘 (修正條文第110條、第228條之1)。

(二) 維持閉鎖性公司專節並擴大其彈性：

- 1、刪除閉鎖性公司較具爭議之信用出資類型 (修正條文第356條之3第2項)；
- 2、允許閉鎖性公司得自訂董監事選舉制度，亦即不強制採取累積投票制 (修正條文第356條之3第7項)；
- 3、閉鎖性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可採取視訊會議及書面表決 (修正條文第356條之8第5項)；
- 4、允許閉鎖性公司可以按季進行盈餘分派 (修正條文第356條之10)。

(三) 便利企業籌措資金：

- 1、放寬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轉投資、借貸與保證的限制 (修正條文第13條、第15條及第16條)；
- 2、簡化公司設立之股款催繳程序 (修正條文第141條及第142條)；
- 3、刪除發起人持股1年內轉讓限制 (修正條文第163條第2項)；
- 4、刪除公司債無形資產額度之限制 (修正條文第247條)；
- 5、允許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可以私募特別公司債，即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 (修正條文第248條第2項、第248條之1)；
- 6、鬆綁增資發行股份的條件 (修正條文第309條、刪除第278條)。

二、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股東權益：

(一) 健全董事、監察人權責與管理制度：

- 1、擴大實質董事規範至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修正條文第8條第3項)；
- 2、明確董監及經理人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30條)；
- 3、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選擇適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循序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修正條文第192條之1第1項、第21條之1)；
- 4、提高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負責人違法的行政罰鍰：
- (1)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修正條文161條之1)；
 - (2)少數股東提案權(修正條文第172條之1第8項)
 - (3)董事提名(修正條文第192條之1第10項)、
 - (4)董事調閱公司資訊(修正條文第193條之1第2項)
 - (5)股東與利害關係人查閱公司章程簿冊(修正條文第210條第4項至第6項)
 - (6)監察人調查公司資訊(修正條文第218條第3項)；
- 5、明定董事對公司任何文件及資訊有調閱權(修正條文第193條之1)；
- 6、刪除董事經常代理制度，以免權責不清(修正條文第205條)；
- 7、增加董事會召集通知期限之彈性(修正條文第204條)；
- 8、為避免公司營運停滯，增加董事長遲不召集董事會議時，過半數董事可召集董事會(增訂條文第203條之1)；
- 9、為利於股東會召開，增加董事或有股東會召集權人可請求公司提供股東名簿(增訂條文第210條之1)；
- 10、明定服務機構提供公司章程及股東名簿之責任與處罰(修正條文第210條第5項)；
- 11、公司檢查人檢查範圍可擴及特定交易文件(修正條文第245條)。
- (二) 提升股東權益：
- 1、股東會召集事項：
- (1)增加應列於召集通知事項，且明定召集通知應載明議案之主要內容(修正條文第172條第5項)；
 - (2)明定採取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事項，應於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修正條文第177條之1)。
- 2、股東會效力部分：
- (1)增加新設公司創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效果等同於股東會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效果(修正條文第144條)；
 - (2)明定股東會程序若違反經股東會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其效果可能被法院撤銷(修正條文第182條之1、第189條)。
- 3、股東權行使部分：
- (1)過半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不必經主管機關許可(修正條文第173條第5項)；
 - (2)為便利股東行使權利，刪除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委託書必須為公司所印製之限制(修正條文第177條第1項)；
 - (3)刪除股東受他股東委託所代理行使表決權之上限規定(刪除第177條第2項)；
 - (4)公司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股東提案(修正條文第172條之1)；
 - (5)股東會得採取視訊會議開會(增訂條文第172條之2)。
- 4、擴大合併財務報表：
- 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時，即便控制公司為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該非公開發行股票之控制公司仍然必須編製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修正條文第369條之2)。
- ### 三、增加企業經營彈性：
- (一) 增加獎勵員工管道：
- 1、增加可為發放員工酬勞買回股票管道(修正條文167條)；
 - 2、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員工獎酬工具可擴及到從屬公司員工(修正條文167條之1第4項、第167條之2第3項、第267條第10項)。
- (二) 公司業務執行機關之彈性：
- 1、刪除經理人國內有住居所之限制(刪除第29條)

- 第 3 項)；
- 2、政府或法人設立之一人公司不強制設置三董一監(修正條文第 128 條之 1)。
- (三) 提升有限公司經營彈性與強化治理機制：
- 1、增加經營彈性：
- (1) 簡化有限公司章程及股東名簿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 101 條、第 103 條)；
 - (2) 刪除有限公司必須印製股單規定(刪除第 104 條、第 105 條)；
 - (3) 鬆綁有限公司增減資、變更組織及出資轉讓之同意門檻(修正條文第 106 條、第 111 條)；
 - (4) 明定有限公司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修正條文第 108 條)；
 - (5) 鬆綁會計表冊承認之門檻與明確承認之程序(修正條文第 110 條)；
 - (6)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可比照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彈性(修正條文第 112 條)。
- 2、治理機制之強化：
- (1) 明定妨礙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之罰則，強化有限公司內部治理(修正條文第 109 條第 3 項)；
 - (2) 揭穿公司面紗擴及適用有限公司(修正條文第 99 條)；
 - (3) 增加公司減資時對債權人通知義務，以保障債權人權益(修正條文第 107 條)。

(四) 促進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活化：

- 1、刪除信用出資(修正條文第 43 條、第 117 條)；
- 2、降低變更組織為有限或股份有限公司門檻(增訂條文第 76 條之 1、修正條文第 126 條)；
- 3、降低解散門檻(修正條文第 71 條)。

(五) 促進公司善盡公司社會責任：

明定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與企業倫理，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修正條文第 1 條)。

四、管理制度效率化與電子化

(一) 管理制度之效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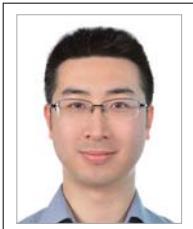
- 1、為利於跨境經商，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並調整外國公司之管理制度(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2 項、第 370 條至第 374 條、第 377 條至第 380 條、第 386 條，刪除第 375 條、第 384 條、第 385 條)；
- 2、新增公司得辦理外文公司名稱登記(修正條文第 392 條之 1)。
- (二) 管理制度之電子化：
- 1、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不發行股票，亦得採取股票之無實體發行(修正條文第 161 條之 1、第 161 條之 2)；
 - 2、公司登記事項及變更登記事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較完整之電子登記辦法(修正條文第 387 條第 2 項)；
 - 3、主管機關之相關文書得採取電子方式送達(修正條文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D.

資料來源：

- 1、經濟部 106 年 4 月 26 日「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簡要說明」。
- 2、經濟部 106 年 5 月 04 日「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好」公司只有一種？ 談最新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 羅名威律師、許哲瑋律師



臺灣證券
交易所剛
公布第三
屆公司治
理評鑑結
果，與前
兩屆不同，

今年是將全部上市與上櫃公司各依分數高低排成 7 個級距。

據筆者觀察，本屆評鑑結果排序最前 5% 級距的公司，其中固然有獲利與營運良好的公司，但也有經營表現普通的公司；而排序在最後級距的公司，有不少獲利及營營能力評價甚高的公司。至於股王大立光的排名也只是在中段班而已。

誠然公司治理評鑑不是公司「獲利」評鑑，但公司獲利與治理間似不應背道而馳，目前評鑑結果與投資人心目中會賺錢的好公司名單會有所落差，主要是因為評鑑項目並不考慮公司的獲利能力，而且非常重視「國際化」與「英文化」，例如有無設立吹哨人制度、公司的各項資訊、通知、紀錄與網站內容是否同步英文化、是否參考國際通用標準編撰報告書、或是有無取得國際認證項目等等。這些評鑑項目，對於原本被要求高度法令遵循的金控業或以外國客戶為主的公司相對不難做到，但對以內需為主尤其是傳統製造業或營建業便頗感吃力。

目前全面公布評鑑排序的做法，影響力逐漸發酵，一方面肯定了前段班的公司追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努力，也鼓勵更多的法人、基金等投資人加以投資；但另一方面，一家評鑑在後段班的公司，恐將不易找到獨立董事與好的人才，甚至連銀行貸款利率都不好談。因此，目前不符合重視國際化或英文化這套「好公司」標準但獲利或營營能力都不錯的

「好」公司，卻因為落入後段班而增加營運上的挑戰，這樣的結果是否符合市場機制？

在此，筆者建議不妨參考在亞洲公司治理排名在我國之前的幾個市場作法，首先新加坡是採用東協的計分卡 (Scorecard)，由東協負責單位依據公開資料評分，輔以「同儕檢視」 (peer review) 制度—由各會員國之評估機構隨機取樣幾間其他會員國之公司交叉評鑑，於評估過後公布排名前 100 的公司；日本則是由上市公司自行填寫東京證券交易所設計的問卷，再依照問卷評量結果，由委員會面試最終入圍的公司，並於其中選出 1 個「Grand Prix」以及 3 個「Excellence Award」的得獎者；香港則是以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最佳企業管治大獎」為指標，而這個評比是開放公司自由報名，並依照公司類型分組競賽，其評比方式是由評審團依照公開資料評分，並自每個組別中選出 1 個鑽石獎、3 個白金獎，並另頒發在「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運作和職能」以及「網上傳遞管治資訊」等領域有傑出表現之公司（可從缺）。總之，這三個市場都是表揚優秀而未全排名（序），這樣一來可避免一套標準要求全體公司之壓力，二來，區分公司類型，避免雞兔同籠，這些傾向自由競爭的機制，由各公司及其股東自主決定。

我國目前的公司治理評鑑，越來越受各方重視，並發揮其對資本市場的影響力，但就像聯考一樣，一套考題是無法鑑別出所有好學生的，除了再調整評鑑項目能以合理反映上市櫃公司真正的「好」外，或許日本、香港、新加坡等他山之石可供我國借鏡，現行全面評鑑並公布排序是否調整不妨可以再作思考。D

(本文僅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事務所立場)

Change X Impact 勸業眾信春芽新創嘉年華

勤業眾信：與新創為伍，創造「改變」 世界的「影響」力 創業種子熱情發芽 挖掘新創未來式



(右起) 創業領導計畫 (SLPTaipei) 創辦人劉芝妤、勤業眾信客戶產業與市場負責人洪國田、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新加坡誠峰有限公司 CEO 孫志偉、Garage+ 執行長趙如媛、桃桃喜創辦人簡子復、勤業眾信新創事業服務團隊負責人吳怡君與協理張鼎聲。

【2017 / 05 / 04，台北訊】創新經濟（Innovation Economy）已變成全球競爭優勢的一個核心，無論是實體面或無形面，都改變（Change）和影響（Impact）我們的生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創業領導計畫（Startup Leadership Program Taipei, SLP Taipei），今(4)共同舉辦「Change X Impact 春芽新創嘉年華」，以「春芽」為意象，邀集全台灣頂尖新創團隊、創業加速器與育成中心等「創業種子」，提供一個垂直「灌溉」（交流）、深度「施肥」（分享）與跨界整合資源的「沃土」（場域）；為新創團隊量身打造國際 CEO 講堂和「勤業眾信有問必答」服務，解答創業時最常遇到的投資架構、資金、經營與法律疑義，協助創業種子熱情發芽！

繽紛春芽驅動世界創新成長能量

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表示，新創事業如同發芽的種子，有源源不絕的創意點子，和極具潛能的生長動能，是台灣經濟轉型發展的重要驅動力。勤業眾信長期關注新創事業發展，為陪伴新創企業成長茁壯，今年更選在一年四季之始、充滿生機的春天，舉辦「春芽新創嘉年華」，希望在勤業眾信的灌溉、呵護下，新創企業能得到成長養分，邁向永續發展。

郭政弘指出，過去他擔任勤業眾信數位內容產業負責人期間，輔導過許多新創企業，他發現新創事業創辦人、負責人都有一股「想要提供更好服務」的熱情，而在熱



勤業眾信長期陪伴新創公司茁壯長大，今（4）攜手 SLP 舉辦「春芽新創嘉年華」活動，透過創業 CEO 專題演講、勤業眾信有問必答及新創團隊交流，協助創業種子熱情發芽！

情底下隱藏「讓人類生活更美好」的遠大夢想。他說，每個創業者心中都有一顆服務社會的種子，透過實踐創新創意，讓種子發芽茁壯，直到真正改變人類生活。

郭政弘說，台灣新創圈正在聚集全亞洲創新能量，勤業眾信希望春芽新創嘉年華能創造一個平台，提供海內外創業團隊相互交流激盪的機會，同時也期盼產生「漣漪效應」，漸漸擴散影響力，帶動大型企業開放創新、與新創團隊合作；另一方面，希望企業獻策經驗和投入實質支助，呵護創業家精神與具創造性的點子。

春芽新創嘉年華也特別拍攝「微電影」，主題圍繞 Change 與 Impact，宣揚創意與創業可為人類生活帶來正向改變與影響。郭政弘表示，如同勤業眾信「因我不同，惟有更好」（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的理念，希望透過輔導新創事業，並傳遞勤業眾信希望為社會帶來改變、進步的信念，進而趨動企業內部的創新力道，一同迎接「開花結果」的繽紛時代。

創業時代定期財會健檢顧體質

勤業眾信新創事務服務團隊負責人吳怡君表示，在創業

的旅途中，許多創業家會諮詢會計師有關投資架構？組織型態？籌資管道？公司評價？如何從無到有設立公司等問題。在與新創事業互動的過程，勤業眾信發現，新創事業可能「擁有創業點子，欠缺經營思維」；然而，吳怡君提醒，財會管理是新創事業的「根基」，創業家必須具備基礎的智識；另外，研究發現有七成新創事業，因為創新點子和產品，無法在市場接受度與量產獲利取得平衡點，面臨草創三年內收兵的狀況，不可不慎！

為避免新創事業「踩地雷」，並降低財會稅務等面向的探索成本，勤業眾信結合各部門資源，成立「新創事業服務團隊」，並匯集新創事業萌芽、成長到募資等各階段常見問題，出版《創業時代：財會管理的必修課》書籍，配合超過 50 場演講，免費贈送超過 2,500 本予加速器、育成中心及創業社群等單位。而迎接社群「滑」時代，也建置「勤業眾信有問必答」臉書粉絲專頁，從公司設立、閉鎖性公司、技術入股規劃、薪酬制度、技術評價到稅務投資規畫等各層面，為新創事業免費「健檢」，突破營運與新創的兩難！

創業領導計畫（SLP Taipei）創辦人劉芝妤指出，「創業唯一的障礙，就是自我設限」，接觸國內外投資案，



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

發現許多創業家對產品沒信心、擔心對 VC 吸引力不夠、缺乏創業時務財會知識。因此，SLP 提供新創事業必修課程，並設計「模擬訓練」課程，藉由情境設計加速創業家掌握募資、溝通談判、營運管理等；也希望春芽嘉年華活動，精心安排的創業 CEO 專題演講、勤業眾信有問必答與創投交流時光，透過有形與無形資源共享，為新創事業接軌國際、建立綿密的產業人際網絡，增加創業成功的機會。

修法挺新創創業有秘笈

勤業眾信稅務部副總經理藍聰金，主講「時事脈動—公司法焦點」提到，報載現階段公司法修正將以「扶植新創」為主要方向。未來，為了協助新創事業設立和成長，相關法規將有所調整。

藍聰金指出，為了要支付費用或因應廠商合約等業務需求，新創事業需要成立一家「公司」，利用「法人」型態進行日常營運。日前公司法修法草案出爐，盤點七大修法面向，以友善創新創業環境、強化公司治理、增加企業經營彈性，及電子化方向進行。而為了展現激勵新創效果，特別修訂「一年可分配兩次盈餘、放寬發行無面額股票、特別股種類多元化、發行公司債」等內容。

藍聰金表示，由於非公發的新創事業處於起步階段，創業之初往往經歷「燒錢」與累積虧損，因此初期籌措資

金較困難，可透過發行面額較低的股票，到發展較穩固後再提高面額。

而為了增加投資效益，本次公司法修改，將允許所有公司一年可分派兩次盈餘，以利新創事業吸引投資資金；閉鎖性公司更可從現行一年分派兩次，增加為每季分派，一年最高分派盈餘高達四次。不過，藍聰金提醒，公開發行公司若要進行盈餘分派，仍需要經會計師查核。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張憲瑋則提醒，新創事業發展新商業模式時，需要先充分了解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站在促進產業多元化的角度，政府樂見新創事業來台拓展，然而，政府也會基於風險管控之考量而提出相關監管模式，對此，張憲瑋建議，縱使在市場中尋得可發展之商機，但新創事業仍需充分了解當地的管理制度及政府對於相關產業的監管現況，例如，財政稅收政策。

因此，對於新創事業而言，拓展市場固然重要，但法律諮詢於其中扮演的角色亦不可或缺。法律諮詢服務除了能夠針對目前的國內法律制度加以分析，更重要地，可以協助探究政府未來可能修法之方向，協助業者完整建構出符合在地法令的經營策略。

創新 VS. 新創從你我生活所需做起

新加坡誠蜂有限公司 CEO 孫志偉，以創業家代表身分分享 honestbee 成功經營之道。孫志偉表示，看準現代人生活忙碌講求效率，連煮飯也「分秒必爭」，honestbee 鎮定亞洲生鮮及日用品配送商機，應運而生；並透過科技應用，刺激實體零售商顛覆商業模式、增加營收。

孫志偉說，一開始 honestbee 商業模式定義為「生鮮代購」，消費者透過手機 APP 下單，honestbee 即透過完善的物流系統，提供生鮮家用品代購送到府服務，毫無任何倉儲壓力。值得注意的是，honestbee 嚴選策略夥伴，合作品牌經營養師及生產履歷等健康品質認證，便利消費者生活的同時，也設第一防線為健康把關，希望藉此增加使用黏著度。

目前，honestbee 在新加坡、香港、北海道、台灣等地設點營運，選在人口密集型都市，迅速累積與複製成功經驗。不過，孫志偉也坦言，生鮮代購服務仍遭遇瓶頸，例如：高價超市價位不夠吸引、非都市型地區難以限時專送。近期，honestbee 將服務觸角擴及多元領域，成功跨足「熟食外送、果汁及沙拉配送、洗衣電商」等市

場，也透過物流機制協助「舊鞋回收」。孫志偉說，「創新，從你我生活做起」，會堅持以成為在地高質感零售夥伴為目標。

桃桃喜創辦人簡子復則以自己的故事，分享從「小編」邁向「國際創業者」的經歷。簡子復說，在企業越來越訴求透過新媒體宣傳的今天，社群網路經營已成為行銷策略上的重要指標，產品本身再優，也需要吸引人潮來建立口碑，而在網路的世界中，流量才能帶來商機。對於現代人而言，粉絲頁面就好比使用者對於公司或是產品的第一印象，而這幕後的關鍵人物就是小編，因此小編除了要能帶風向，需要具備極高的敏銳度，也要相信「數字會說話」，善用數據資料來分析使用者的需求。

透過不斷的嘗試與改進，桃桃喜已逐漸抓準了年輕女性的需求，將命理感情產品利用數據分析用戶的生活軌跡，提供量身打造的使用者愛情預報服務，且使用群正逐漸擴大中。

「勤業眾信春芽嘉年華」一共邀集超過 30 家新創公司、加速器與育成中心，擔任協辦單位與參展單位，共同交流經驗與分享資源：

加速器／ 育成中心	Garage+、台科大育成中心、行政院青創基地、iiiNNO、交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台大車庫、台大創創中心、國立陽明大學產學營運中心、Meet 創業小聚、AAMA 台北搖籃計劃、台北創新實驗室、國立陽明大學萌芽功能中心、Appworks、台灣微軟、changee 串串、AppUniverz、VentureLab
新創團隊	MoshiMori、Woo、解析度設計有限公司(台科大)、Uspace、快記資訊、山中猴子創意行銷(政大育成團隊)、維諾、iWEECARE 愛微科、益福生醫、蓋亞汽車、愛駒資訊、KitchBot 麒趣科技、咖啡杯杯、吉姆老爹、吃義燉飯、BooGooCafé

D.

全球綠色金融崛起 2017 年發行規模達 1,500 億美元

勤業眾信：亞洲已成綠色債券重要市場 積極實踐永續作為



(左起)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顧問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吳佳翰、勤業眾信風險管理顧問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曾韵、勤業眾信客戶產業與市場負責人洪國田、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證券櫃買中心債券部經理陳德鄉、勤業眾信審計部營運長施景彬、勤業眾信金融產業負責人陳麗琦。

【2017／05／11，台北訊】台灣已是全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 Report）發行量最多的國家之一，但公開揭露資訊僅是實踐永續的第一步，結合企業價值與核心能力的永續產品與服務規劃，才是實踐永續的關鍵。適逢櫃買中心日前公布「綠色債券發行要點」，提供企業思考的新觀點，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11）舉辦「企業價值的永續實踐－綠色債券發行與運用研討會」，就綠色債券應如何用於永續產品規劃與發展，展開相關介紹，期望協助企業打造獨一無二的永續策略。

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指出，為達成企業發展、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護的平衡永續發展，國際間興起「綠色金融」意識，金融機構與企業進行投融資決策時，須考量環境

風險與成本，而發行「綠色債券」（Green Bond）便是企業實踐綠色金融的積極作為。

郭政弘說，綠色債券與一般債券最大的不同，在於發行綠色債券須將對地球環境永續發展納入考量，企業發行綠色債券所募得資金，需全部用於對環境具實質改善效益的綠色投資計畫。由於國際間發行的綠色債券有諸多優點，包含到期日短、流動性佳、部分享免稅優惠，因而廣受企業與投資人青睞。

綠色債券在國際上已行之多年，根據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limate Bonds Initiative）統計，2016 年全球綠色債券的總發債規模約達 810 億美元，估計 2017 年將倍增至 1,500 億美元。另外，郭政弘指出，亞洲發展綠色債券市場速度加快，2016 年綠色債券發行總量中有近 400



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

億美元為亞洲區發行人，占將近一半，可見亞洲已成綠色債券重要市場。

台灣也已跟上這股綠色債券潮流。響應政府綠色金融及「五加二」產業政策，金管會與證券櫃買中心力推「綠色債券」，櫃買中心在4月21日公告實施綠色債券作業要點及相關配套措施。郭政弘表示，第一波發行綠色債券的四檔案件，都是由勤業眾信輔導。綠色債券將可協助銀行、企業募資，並投入綠色專案計畫，達到平衡環境永續及經濟報酬的目標效益，企業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同時，也透過綠色債券創造「產業、金融與環境」三贏局面。

綠色識別認證助企業實踐社會責任

證券櫃買中心債券部經理陳德鄉指出，發行綠色債券的目標，是希望企業將有價證券所募得的資金，用於氣候與環境保護、節能減碳等「綠色投資計畫」，以具備實質改善環境之效益。為建立綠色債券認證機制，櫃買中心訂定發行人需申請綠色債券「識別標章」，將定期請會計師查核，確認募集資金是否用於綠色投資計畫項目內，嚴格把關不符資格者。

不過，陳德鄉提醒，發行綠色債券前，應確認募資用於對環境具實質改善效益的綠色投資計畫，並制定資金管理計畫確保資金用途；發行後，也應該定期追蹤資金運用情形，並定期揭露使用情形。

陳德鄉說，在金管會協助下，櫃買中心最快將在今年內，

推出綠色債券上櫃制度。屆時，不僅提供更多樣化的債券上櫃服務，也豐富投資人的投資選擇。同時，企業發行綠色債券並用於環保節能等議題，更是企業實踐「社會責任」的具體作為，不僅可促進永續發展、減輕災害影響或幫助受災弱勢群眾，對公司治理更是加分之舉。從投資者角度思考，投資綠色債券亦直接表達對社會公益、環境保護的支持，一舉數得！

新思維！綠色債券崛起 展現永續正向作為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曾韵指出，綠色債券可由企業、金融機構甚至國家來發行。一般企業透過綠色債券募集資金，可應用於改善生產機器、製程及運作流程之綠化，因此，無論是產品設計、營運流程節能減碳、原物料管理或將回收再利用廢棄物之循環經濟機制，都是展現對環境永續的承諾。

對金融機構而言，除了減少紙張使用、建立節能機制，與增加綠色採購等方式，受限於金融業業態本質，難以實踐對環境永續的重視。不過，曾韵指出，綠色債券可充分結合金融業債券產品，與對環境永續的承諾和實踐，若進一步依循「赤道原則」，於融資徵授信流程中，建立環境與社會管理機制，有效控管融資業務的風險，定能掌控整體永續風險。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專案協理張煥穆表示，綠色債券是企業結合永續於產品服務的新風潮。舉例來說，Apple 透過發行綠色債券募得4.41億美元，優先投入關注三大環境議題，包括：使用可再生能源於設施、產



證券櫃買中心債券部經理陳德鄉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顧問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曾韵

品和供應鏈中以提高效率、率先在產品和工藝中使用更安全的材料，以及節約寶貴的資源和降低對氣候變化的影響。

張煥穆說，建議企業應以綠色債券為本加以延伸，考慮發行社會型債券（Social Bond）、永續型債券（Sustainability Bond），或其他不同類型的永續產品服務。例如紐西蘭政府於 2017 年發行 150 萬美金、六年期之社會型債券，用於輔導 1,700 名員工心理健康，並協助其重回職場；星巴克（Starbucks）於 2016 年發行 5 億美金、十年期之永續型債券，以支持建立永續供

應鏈，並將資金主要用於提供咖啡農工人公平之薪水，以及保護自然生態。

永續實踐不應被過去作法所侷限，唯有真正考量企業價值與能力，才能發展屬於自身企業獨一無二的永續策略與目標。D.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顧問公司專案協理張煥穆

勤業眾信發布《亞洲之聲》第二期報告

21世紀亞洲問鼎數位化領導者 透過數位化 亞洲擁抱創新、 提升成長並順利與國際接軌

【2017／05／17，台北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17）發布《亞洲之聲》（Voice of Asia）第二期報告，內容指出與全球處於相同發展階段的國家相比，亞洲經濟體的數位化參與度遠超過其他國家，新加坡和香港顯然是全世界數位化領導者；而 Deloitte 政府、企業及消費者數位化參與指數（Deloitte Index）顯示，亞洲經濟體已成為全球經濟成長的中心，正積極利用數位化技術跨越發展障礙，藉此搶先實現「互聯互通」，未來十年將繼續引領全球經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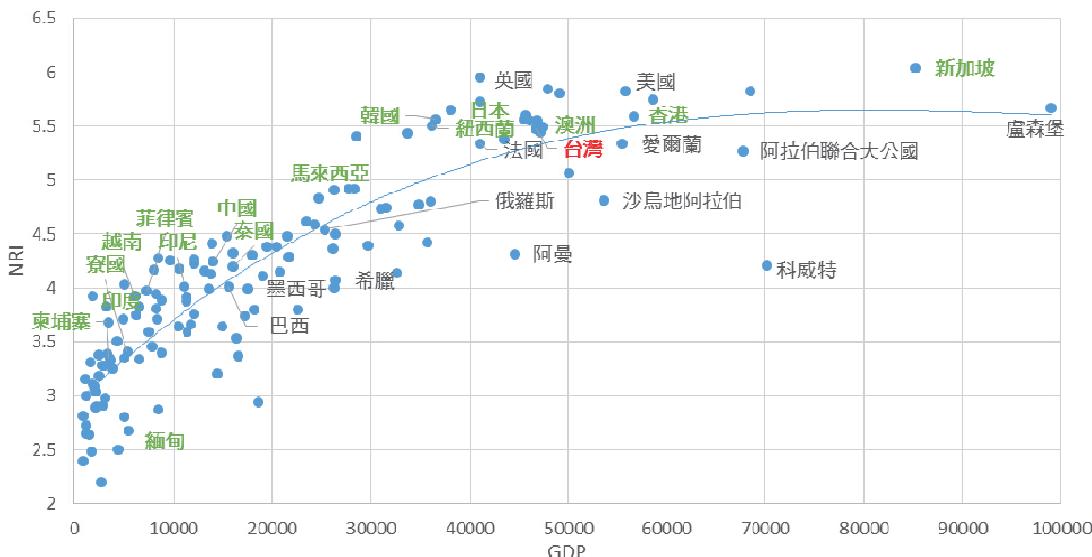
第一期《亞洲之聲》解釋了〈為什麼 2017 年將比你想像的更好？〉，本期將延伸、擴張和強化第一期的主題，並將重點探討參與「數位化」。勤業眾信《亞洲之聲》內容指出，雖然亞洲是世界上成長最快速的地區，並已取得數位化重大進展，但放眼全球和論及未來的可能性，亞洲也僅是數位化發展的冰山一角，亞洲的經濟及社會處於這場變革的前線。

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表示，科技變化日新月異，隨著全球經濟重心移往亞洲，許多亞洲國家政府已意識到科技發展與數位化的重要性，並且扮演數位化革命的先驅，如日本持續投資開發技術，新加坡和韓國將自己定位為全球數位化領導者，引領全球科技發展；而台灣政府在前瞻基礎建設之「數位建設」中，也計畫進一步投資，推動寬頻網路普及、網路安全、數位內容、數位服務及數位人才等。郭政弘表示，亞洲各國在參與數位化競賽的同時，應學習彼此發展經驗，把握機會，實現加速發展的遠景，「經驗能分享，成功就能複製」。

全球之冠！亞洲數位化程度引領全球

勤業眾信報告指出，影響數位化程度因素很多，目前最全面性的衡量指數有兩個。第一，是世界經濟論壇的「網路就緒指數」（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 NRI），衡量了 139 個經濟體在利用資訊和通信技術（ICT），藉以提升競爭力和創新的表現；第二，則為聯合國「國際電信聯盟發展指數」（ITU Development Index），係與 ICT 相關的數位化技術取得、應用和技能水準之指數。雖然各國於兩種指數的排名有異，但整體而言亞洲經濟整體表現良好。

Deloitte 進一步根據 NRI 指數與人均 GDP，比較「亞洲國家的數位化程度」（如圖一）。結果發現，亞洲經濟體數位化程度處於領先地位，除了緬甸以外，亞洲各國表現高於世界平均水準。其中，新加坡和香港處於世界領先地位；日本等國已具備先進的網路技術，只要提高數位科技的應用率，即可帶來收益；台灣表現不凡，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的「網絡就緒指數」（NRI），台灣在資訊與通信科技（ICT）基礎建設領域排名第一，例如行動網路覆蓋率、國際互聯網及數位內容的可用性表現突出。人口眾多的中國、印度、印尼和越南等國，有相當高的機會一躍而進。至於，NRI 指數高、人均 GDP 低的國家，已準備藉由數位化創造利益。



圖一、亞洲國家的數位化程度

盤點亞洲數位化程度解析政府、企業與個人異同

為了明確了解數位化驅動力何在，Deloitte 針對每個國家的政府、企業和個人制定了參與指數（Deloitte Government, Business and Individual Engagement Index），藉以深入分析各國數位化潛能與改善面向。

勤業眾信報告指出，透過「政府參與指數」（Deloitte Government Engagement Index, DGEI）發現，柬埔寨和寮國等開發中國家，政府數位化程度較低於其他國家；印度、馬來西亞和韓國，則積極提高政府參與程度，因此政府排名高於平均水準。

已開發國家的政府情況較為特別。新加坡積極投資與投入數位創新；馬來西亞將數位化經濟視為提高生產力和生活水準的關鍵；日本等國持續應用 IT 技術，並開發展線上行政程式、電子政務資訊、改善政府採購資訊系統，及推行資訊安全措施等。相較之下，相較之下，澳洲和紐西蘭政府支持數位創新的方式，則是排除任何會影響市場經濟的因素，並且避免政府過度監管。

「企業參與指數」（Deloitte Business Engagement Index, DBEI）和「個人參與指數」（Deloitte Individual Engagement Index, DIEI）結果則發現，與政府投入程度相符，在一定開發程度的國家當中，亞洲企業的數位化程度，比在世界其他地區的企業還高。顯見，企業若要在持續演進和劇烈變化的市場存活，必須培養數位化

領先優勢。而政府也扮演很重要的作用，可為企業提供所需的基礎建設、調整監管力道，以建立有效導入新科技的大環境。

與政府和企業的結果相反，亞洲個人消費者數位化程度接近中間水準，甚至比其他國家的平均水準要低。部分原因在於，他們相對缺乏接觸數位化的管道。而亞洲地區的政府也意識到這一點，尤其是特別需要大力發展數位經濟的國家。

數位化成亞洲發展動能 金融 / 資通信 / 服務業影響尤其

勤業眾信報告指出，亞洲正在努力成為 21 世紀全球經濟成長中心，亞洲經濟體於最近十年嶄露頭角，主要歸功於兩大因素。第一，開放對外商品貿易市場的自由化；第二，盡可能鼓勵採用尖端科技。兩者互相關聯，意味亞洲經濟體已能摒棄過時或次等的技術與方法，以跨越發展過程中的種種障礙。

展望未來，投資數位基礎建設也能提高生產力、開發新商業管道，並開創更多應用機會。今年三月台灣宣布發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要在八年內投資 15 億美元，用來升級國家數位基礎建設，包括：改善區域網路讓全國寬頻覆蓋率達 90%、開發 5G 行動網路和物聯網（IoT）。這些將有助於縮小城鄉差距，並提供公平的數位服務。

Deloitte 根據亞洲各國在政府、企業與個人類別進行排名。勤業眾信發現，開發中國家的政府有機會採取更強烈的領導措施，特別是名次居後的緬甸、寮國和柬埔寨；印尼數位化程度較國家收入排名高，原因在於印尼廣泛將行動裝置用於社群和商業活動，以國家力量建立數位服務平台。

在中等收入經濟體中，馬來西亞與泰國的對照結果很有趣。馬來西亞政府借助數位資源，加強科技領域的對內投資，並支援當地科技公司在全球市場上競爭，同時也推出 eRezeki 和 eUsahawan 等計畫，以利培育數位人才和企業家的措施。相較之下，泰國的政府並無積極的數位計畫，反而是企業和消費者的貢獻較大。

印度的情況有點不同，採用的是一種複合模式，政府和私人機構同時推動數位化策略。印度政府的主要措施之一，是提供所有居民生物特徵識別碼，利用這個龐大的數位身份資料庫，積極擴大電子政務的範圍，並建置以生物特徵識別的手機支付系統。近年來，政府力推「數位印度」計畫，並於電子商務和金融科技領域獲得顯著成就。截至 2016 年底止，印度至少有 10 家估值 10 億美元的新創獨角獸公司，正積極與國內市場融合，創造就業機會。

具體而言，從產業的總體附加價值來看，數位化對媒體業、專業服務業和金融業等產業而言更為重要，而對於農業、礦業、製造業或貿易等產業，數位科技的重要性相對較低。像是新加坡、日本、澳洲，特別是香港，這類大部分 GDP 來自金融、資訊和通信等產業的地區，數位化帶來的潛在影響是特別巨大的。相較之下，越南、柬埔寨、寮國等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更加注重於農業等產業，因此，數位化影響較不顯著。

近年來，中國逐步將經濟重心轉型發展服務業。目前，中國一半以上的 GDP 來自服務業，數位化增強中國經濟轉型力道。勤業眾信報告預估，中國在未來，服務業占 GDP 比率將比現在成長十個百分點，而這十個百分點平均來自農業、製造業和建築業。

數位化如何驅動亞洲經濟成長與發展

數位科技的最大得益者為企業、數位化基礎建設及消費者。隨著亞洲經濟的發展，對資源密集型的經濟體而言，數位化將為服務業主導型的經濟體帶來較大影響。

- 企業方面：數位化可鼓勵地區貿易，有助業務發展，尤其有利於小型企業進軍國際市場。中國和馬來西亞等已

開發經濟體的電商平台，如淘寶、樂天市場、易趣和阿里巴巴，為本地企業打開了新市場，亦為許多小企業帶來更多商機。

- 消費者方面：數位化帶來的機會體現在聯通性、移動性和社群媒體。印度擁有全球最多 Facebook 用戶（截止於 2016 年 5 月止為 1.95 億）；中國現擁有目前全球最大的電子商務市場，其電子商務實力也正不斷擴大；根據調查，台灣的智慧型手機普及率極高，96% 台灣人每天使用手機上網，相較於 2016 年 8 月為 82%。綜觀亞洲各國，消費者參與度的潛力無窮。
- 政府方面：數位化將有助於發展公共基礎建設，尤其可支援智慧城市周邊地區克服基礎建設中的障礙。政府的數位化政策亦有助於提升政府的效率、透明度及包容性。新加坡和韓國被評為全球前四大的電子化政府領導者，兩國政府並持續探索其中更新的技術，以保持其領先地位。而台灣政府於 1998 年正式啟動「電子化政府」計畫，目前正處於執行的第四階段，其重點在於整合可攜式的行動裝置服務、無線寬頻網路應用服務、Web2.0 社會網絡發展等三方服務，讓「一站式服務」更便民。

勤業眾信指出，雖然政府可協助經濟和社會各界積極參與數位化，但如何將其轉化為經濟成長、普惠金融以及社會凝聚力，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國家的創新發展方案，然而，在某些特定領域具競爭優勢的國家並非在其他領域皆如此出眾，因此，借鑒彼此的經驗，各國將有機會加速成長。例如，2016 年，台灣政府任命唐鳳為行政院首任數位政務委員，致力於藉由數位科技輔助公務體系解決問題。數位政委的角色是幫助政府機構宣導數位經濟政策，利用「開放政府」機制來擴大民眾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同時落實數位創新的精神。

數位化發展對亞洲各國而言不可或缺，透過數位化進行創新，可為各國帶來更具競爭力的優勢、創造新的就業機會，並有助於緩解社會經濟的挑戰。D.

因我不同，惟有更好

勤業眾信獲頒台灣 「最佳移轉訂價服務事務所」殊榮



【2017／05／18，台北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年再度榮獲 Euromoney 旗下《國際稅務評論》(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評選為台灣「年度最佳移轉訂價服務事務所」(Taiwan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延續過往獲頒「台灣最佳稅務事務所」(Taiwan Tier 1 Leading Tax Firm) 及台灣「年度最佳行政救濟事務所」(Taiwan Tax Disputes & Litigation Firm of the Year) 之肯定，再度展現專業表現。

勤業眾信稅務部營運長陳光宇表示，租稅管理動輒牽引企業營運成效，今年移轉訂價著重於全球企業最關注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 行動計畫。雖然台灣相關法令尚未上路，但勤業眾信即早協助客戶檢視整體營運模式及移轉訂價策略，為客戶建立企業風險、供應

鏈及整體稅負分析機制，以降低後 BEPS 時代的潛在衝擊，協助客戶維持競爭力。

除了勤業眾信獲獎外，Deloitte 會員事務所表現也不惶多讓。中國、馬來西亞、泰國、越南榮獲「年度最佳稅務服務事務所」；澳洲、印尼、日本、紐西蘭榮獲「年度最佳移轉訂價服務事務所」；柬埔寨亦被譽為「年度最佳行政救濟服務事務所」。Deloitte 亞太團隊更一舉奪得亞太區「年度最佳移轉訂價服務事務所」及亞太區「年度最佳間接稅服務事務所」。

陳光宇表示，勤業眾信稅務團隊的專業表現和服務品質，屢獲國際認同、成績斐然，未來將持續以「因我不同，惟有更好」自勉，以正向改變整體社會為職志，期望為台灣稅務體制和企業獻策。D.

併購風起 步步為營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解析新型態併購因應實務



(左起) 勸業眾信稅務部營運長陳光宇、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陳盈蓁、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潘家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黃士元、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林瑞彬、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朱德芳、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林佳和與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張憲璋。

【2017／05／24，台北訊】新企業併購法自去年一月開始施行，不僅擴大簡易併購類型、簡化併購程序，也放寬對價選擇多樣性，提供企業併購更多彈性規畫的同時，也提高對股東權益的保障，並加強董監相關責任。實施至今，也累積了許多實務問題待探討。有鑑於此，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今（24）舉辦「併購風起，步步為營—新型態併購下之股東及員工權益與董監責任」研討會，針對新型態併購及發展實務、企業併購之董監事責任與勞工議題進行深度探討，帶領企業領略如何透過併購提升綜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營運長陳光宇致詞時指出，台灣企業規模已由過去中小型，逐漸發展為中大

型企業，透過「併購」將更能加速企業轉型，發揮擴大市場、提升競爭力、取得關鍵技術與資源的效果。目前，不論是台灣企業跨國併購外商，或外商來台併購台灣企業，都在蓬勃進行中。顯見，企業併購法規修正後，為市場帶來革新局面。但近來，內線交易弊案頻傳，突顯出適法性遵循的重要性，也提醒企業應全面提升董監責任，並加強保障股東權益，以在充滿變動的環境中穩健成長。

新企併法時代！併購新型態應運而生

新企併法為企業併購注入新動能，新法施行一年多以來，出現許多新型態併購交易案例。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資



勤業眾信稅務部營運長陳光宇。

深律師陳盈蓁指出，有別於過去常見的「兩階段併購」，市場上出現外國企業透過百分之百以現金為對價的股份轉換，以併購台灣上市櫃公司，達到股權集中及私有化。這種沒有先經過公開收購，而直接進行併購的案件類型，應該與去年發生公開收購違約不交割的首例有著密切關係，也促使公開收購法令修正從嚴。

針對股東權益保障議題的部分，陳盈蓁強調公司應實踐法定程序，包含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也應設置特別委員會、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其中，公平價格的決定攸關股東權益，公司必須充分考量財產狀況，及其他類似上市櫃公司的市場價格，如此，較能獲得法院支持公司所提出的收購價格。

然而，董監事是否發揮把關角色，也在併購過程中甚為重要。陳盈蓁說明，強化董監責任為企業併購浪潮勢之所趨，董監善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責無旁貸，應為公司謀最大利益，違反將有民刑事責任，不可不慎。

併購浪潮下 勞工議題對策解析

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林佳和指出，除了涉及企業經營策略，企業併購也與員工留用、解雇、年資計算及勞動條件變更等「個別與集體勞動關係」息息相關。

林佳和表示，當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新雇主並非當然地接受原來的勞動契約，對於新舊雇主不願留用的勞工，舊雇主應以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和資遣方式處理。因

此，可能涉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相關程序遵循，及與員工間協商的議題。

此外，林佳和指出，在可預見的未來，現階段法制將可能有大幅度變革；加上，近年風起雲湧的工會等勞工代表組織積極介入及參與，將使問題面貌丕變。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張憲璋也表示，「商業間諜」議題在國內日趨受到重視，對於不留用的員工，企業應於物的管理、人員管理及組織管理層面，採行合理的保密措施，以完善該企業規模及業務機密性應達成之保密措施。

董監責任面面觀 防堵併購弊端於未然

針對併購內線交易弊端頻傳及樂陞案所引起的輿論，本場研討會與談人就董監責任議題進行討論。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黃士元，說明目前對重大消息成立時點的認定標準，並分享啟動偵查依據的理由、證據及決定起訴與否的關鍵，也進一步分析偵辦併購案件中涉及背信、詐欺和侵害小股東權益的實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朱德芳，也以開發金併購金鼎證案為例，探討公開收購人能否與一致行動人，共同於消息公開前先建立部位。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林瑞彬表示，建議企業可明訂內部控制規定，建立防避內線交易的對策，要求內部人就持股及買賣股票狀況填寫申報資料，及取得事前核准等控制程序，並就併購案標的公司及相關人員等以代號方式稱呼，以確保資訊機密性。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陳盈蓁。



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林佳和。

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潘家涓，就其參與眾多併購案的豐富實務經驗，分享董監督併購過程的最佳解決方案。潘家涓指出，過去董監事在參與企業併購決策上，經常扮演被動告知、請求同意的角色，建議董監事可發揮請求管理階層提供充分資訊的權利，盡早參與公司治理，並適時引入專業顧問與協助。

潘家涓提醒，「價格」往往是併購各方矚目的焦點，管理階層應善盡監督義務，針對標的進行實質審查及價格評估，與收購方協商後達成合理的價格共識，並依法取

得由第三方出具的合理性意見書，以完善併購流程、減少股東爭議。

此外，張憲璋補充異議股東請求收買程序，並提醒在新企併法下是由公司對異議股東起訴，因此，將增加企業訴訟費用負擔。為避免程序延宕及減輕訴訟費用，建議企業可參考專家價值分析程序，並落實執行，也是一套訴訟預防的法令遵循措施；朱德芳則補充外國比較法的異議股東股份收買制度，並提出相關評析。D.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張憲璋。

前進上海！鼓勵台商返鄉籌資 證交所、勤業眾信與凱基證券 攜手赴海外招商



(左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郭政弘、臺灣證券交易所總經理李啓賢、上海台協常務副會長胡興中、凱基證券董事長許道義。

【2017／05／25，上海訊】在資本市場全球化的趨勢下，企業籌資管道更為多元，選擇理想的資本市場，成為企業經營最重要的策略之一。臺灣證券交易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凱基證券，日前於上海凱賓斯基酒店聯合舉辦「前進台灣資本市場說明會」，與台商企業分析台灣資本市場優勢及台商關心議題，上海台協常務副會長胡興中也親自出席，共有近 40 家台商熱情與會，熱鬧非凡。

臺灣證券交易所總經理李啓賢於致詞時指出，企業最重要的不外乎人才、技術和資金，進入資本市場掛牌有助取得這三項重要資產；面對快速變化的國際經濟情勢及企業二代接班議題，更應透過上市籌備過程完成健檢，以接軌國際邁向永續經營。

李啓賢說，台灣資本市場由多元化產業組成，除了具備交易活絡、本益比穩健的特色外，也因擁有成熟健全的政策法令、明確穩定的審查時程，及上市後限售期規範明確等優點，能協助企業建立制度邁向永續，成為全球台商上市市場的優質選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郭政弘指出，台商在海外打拚，多元化運用資金是重要思考方向，隨著經營規模持續成長，伴隨而來的是併購或增資需求，台商選擇回到台灣登入資本市場，不僅可滿足籌資需求，同時也能透過上市過程重新檢視企業內部營運、財務與流程等治理面向，逐步邁向永續發展之路。



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

郭政弘指出，台商企業成功掛牌後，品牌知名度、能見度將隨之提升，不僅有助吸引優質國際客戶，也能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加速企業轉型發展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勤業眾信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執行副總經理陳文孝也分享「台灣通過個人CFC法案與中國實施CRS後，台商企業因應之道」。

陳文孝指出，隨著中國「CRS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7月1日即將上路，及台灣相關反避稅法令生效，台商對於如何應對各國政府監管十分關心。至2018年12月

底止，大陸金融機構將對非居民的個人金融帳戶及25萬美金以上公司金融帳戶帳戶進行盡職調查2018年9月將進行首次的金融帳戶涉稅資訊交換，適用地點包含台商常利用的開曼群島、薩摩亞、英屬維京群島及香港等地。

面對勢洶洶的反避稅趨勢，陳文孝提醒企業應提前因應，例如避開兩套帳、陰陽合同、及勞務提供在中國但境外收款等高風險交易模式，以免產生不必要的稅務風險。同時，他建議台商應利用此趨勢，提早檢視投資架構、營運流程、未來資金操作及法令規範，以在國際加強反避稅監管力道的趨勢，避免重複課稅及罰款之情形。

勤業眾信長期輔導及協助優質企業在台掛牌，自開放海外公司回台上市至今，掛牌成功的市佔率已超過五成。截至2017年4月28日止，61家來台第一上市企業中，勤業眾信客戶共有33家，市佔率為四大第一。未來將持續憑藉豐富掛牌經驗，助台商匯聚更豐富的商業能量！

D.



勤業眾信稅務部執行副總經理陳文孝。

證券管理法規

- ▲ 證期局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106.4.28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5234 號](#))
- ▲ 證交所修訂「異業別合併報表 IFRSs 會計項目及代碼」(106.4.21 [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66741 號](#))
- ▲ 證交所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簡稱會基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正體中文版草案之意見徵詢 (106.4.21 [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6925 號](#))
- ▲ 證期局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106.4.25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4394 號](#))
- ▲ 證交所公告 105 年度（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之查詢及建議相關改善計畫 (106.5.11 [臺證治理字第 1062200453 號](#))
- ▲ 證交所修正「初次申請上市用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原名稱為「公司治理自評報告」）(105.5.17 [臺證治理字第 1062200472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審閱興櫃公司財務報告之必要受查及例外管理指標、相關申報項目及輔導興櫃之「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查核程序 (106.5.10 [證櫃審字第 1060011197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管理股票變更為上櫃一般類股之應符合條件及審查程序 (106.5.10 [證櫃審字第 10600114541 號](#))
- ▲ 證期局預告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106.4.18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3244 號](#))
- ▲ 證期局公告認可之會計主管進修機構 (106.4.25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3139 號](#))
- ▲ 櫃買中心訂定「綠色債券作業要點」及修正相關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 (106.4.21 [證櫃債字第 10600099461 號](#))
- ▲ 證交所函轉新修正「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表」(106.4.24 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6888 號；問答集附件)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證交所修正公司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評核表及財務業務作業報告表 (106.4.28 [臺證輔字第 1060501575 號](#))
- ▲ 行政院會通過「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草案 (106.4.20 [新聞稿](#))
- ▲ 證期局公告規範投信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配合修正投信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應遵守之令規定 (106.5.17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
- ▲ 證期局發布放寬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及指數型基金之投資限制 (106.5.17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
- ▲ 證期局規範投信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相關事項，新增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及指數型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及 Rule144A 債券 (106.5.17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1 號](#))
- ▲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106.5.10 [臺證文字字第 10600080641 號](#))
- ▲ 證交所修正「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要點」(106.5.9 [臺證交字第 10600075341 號](#))
- ▲ 公告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各證券承銷商於最近 1 年內之國內有價證券上市申請案所提出評估報告或相關資料缺失記點情形 (106.5.2 [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2019 號](#)；106.5.3 [證櫃審字第 10601006521 號](#))
- ▲ 修正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之委託至主管機關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情形，自 106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 (106.5.8 [臺證輔字第 10600077911 號](#)；106.5.11 [證櫃輔字第 10600115481 號](#))

- ▲ 櫃買中心修正「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暨產業分類指數編製要點」(106.5.8.[證櫃交字第 10603004341 號](#))
- ▲ 配合中央銀行修正「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櫃買中心公告函令停止適用 (106.4.24.[證櫃債字第 10604001841 號](#))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 <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x>)

- ▲ 證交所公告「金融業 IFRSs 會計項目及代碼」及「金融控股公司 IFRSs 會計項目及代碼」(106.5.2 [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74961 號](#))
- ▲ 銀行局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106.5.16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1470 號](#))
- ▲ 銀行局修正短期票券以債券或登記形式發行規範及罰則 (106.5.3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3511 號](#))
- ▲ 銀行局更正勘誤「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第 4-1 條 (106.4.21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2040 號](#))
- ▲ 銀行局公告信用卡收單機構提供端末設備予其他收單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共用，並符合相關情事者，非屬「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應向本會申請之事項 (106.5.9 [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1180 號](#))
- ▲ 金管會預告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106.5.9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2140 號](#))
- ▲ 銀行局因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訂定，預告廢止「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106.5.9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2142 號](#))
- ▲ 銀行局預告修正「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106.5.2 [金管銀合字第 10630001180 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證交所修訂「保險業 IFRSs 會計項目及代碼」(106.4.26 [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71701 號](#))
- ▲ 保險局修正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 (106.5.15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2351 號](#))
- ▲ 保險局預告結構型商品投資為「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範圍 (106.5.5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1911 號](#))
- ▲ 保險局明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之委託機構 (106.5.15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2356 號](#))
- ▲ 保險局修正外國保險機構申請在國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業務許可之應檢具文件 (106.4.20 [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1371 號](#))

稅務法規

▲ 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106.5.10.)

建立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u>營利事業</u>。 二、<u>所得稅法第四條</u>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三、<u>所得稅法第四條</u>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四、<u>所得稅法第四條</u>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五、<u>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u>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六、依<u>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u>第七條</u>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u>第十二條</u>第一項各款及<u>第十二條之一</u>第一項規定金額之個人。 九、依<u>第七條</u>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十、依<u>第十二條</u>第一項及<u>第十二條之一</u>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u>所得稅法第五條</u>第四項規定。</p>	<p>第三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u>營利事業</u>。 二、<u>所得稅法第四條</u>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三、<u>所得稅法第四條</u>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四、<u>所得稅法第四條</u>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五、<u>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u>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六、依<u>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u>第七條</u>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u>第十二條</u>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 九、依<u>第七條</u>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十、依<u>第十二條</u>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u>所得稅法第五條</u>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二條之一</p> <p>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且該關係企業無<u>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u>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p> <p>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u>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u>第二項規定認定。</p> <p>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符合<u>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u>第三項規定之查核簽證，並由個人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個人之營利所得。</p> <p>個人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於減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後之餘額，依<u>前條</u>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但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未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者，不得減除。</p> <p>第一項規定之營利所得於實際獲配年度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u>第十三條</u>第一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p> <p>前五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營利所得之計算、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u>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u>規定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p>	<p>(新增條文)</p>	
<p>第十三條</p> <p>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u>第十二條</u>及<u>前條</u>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但有<u>第十二條</u>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p> <p>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p> <p>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p> <p>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u>第三條</u>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十三條</p> <p>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u>前條</u>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但有<u>前條</u>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p> <p>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p> <p>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u>第三條</u>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十四條</p> <p>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u>第十二條</u>第一項各款及<u>第十二條之一</u>第一項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p>	<p>第十四條</p> <p>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u>第十二條</u>第一項各款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度施行。</p>	
---	--	--

►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二 (106.5.10.)

配合長期照顧服務制度之建立，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期照顧服務之支應財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規定之下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一、免稅額。 二、課稅級距金額。 三、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u>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u>。 四、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法規定之左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一、免稅額。 二、課稅級距金額。 三、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u>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u>。 四、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係指行政院主計處公布，自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一）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二）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用語，將第四款「殘障」修正為「身心障礙」。二、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施行，爰將第二項「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u>遺產總額</u>，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五千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二、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課徵五百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三、超過一億元者，課徵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p>	<p>第十三條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u>遺產總額</u>，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課徵百分之十。</p>	<p>一、遺產稅之課徵對社會公平具正面意義，目前國際間實施遺產稅制之國家，大多數採行累進稅率。鑑於國際間對於財富分配議題日益重視，現行遺產稅稅率為單一稅率百分之十，外界時有稅率偏低可能造成世代不公之議論，為符合公平正義及社會期待，同時避免中小額財產者產生稅負遽增情形，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財源之籌措，爰參據財政部一百零四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制檢討」報告建議方案，將現行遺產稅單一稅率結構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各課稅級距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二、各課稅級距金額部分，參考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前本條規定，原適用最高邊際稅率百分之五十之遺產稅案件，均為高額財產者，其所適用之課稅級距金額為遺產淨額超過一億一千一百三十二萬元，具有象徵性意義，爰本次修正以遺產淨額超過一億元部分，作為適用遺產稅最高邊際稅率百分之二十之課稅級距金額，並按該課稅級距金額之半數，以遺產淨額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作為適用遺產稅第二級累進稅率百分之十五之課稅級距金額。</p>

<p>第十九條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二、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者，課徵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二千五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三、超過五千萬元者，課徵六百二十五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一年內有<u>二次以上贈與者</u>，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p>	<p>第十九條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課徵百分之十。 一年內有<u>二次以上贈與者</u>，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p>	<p>一、贈與稅為遺產稅之輔助稅，為符課徵目的，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財源之籌措，爰參據財政部一百零四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稅制檢討」報告建議方案，並配合遺產稅稅率結構之修正，將現行贈與稅單一稅率結構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二十。二、各課稅級距金額部分，考量贈與稅係就生前無償移轉財產課徵，每年均可享有贈與免稅額，為使生前贈與財產與繼承遺產稅負差異趨於平衡，比照第十三條遺產稅課稅級距金額訂定原則，參考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前本條規定，贈與稅案件原適用最高邊際稅率百分之五十之課稅級距金額為贈與淨額超過五千零九萬元，爰本次修正以贈與淨額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作為適用贈與稅最高邊際稅率百分之二十之課稅級距金額，並按該課稅級距金額之半數，以贈與淨額超過二千五百萬元部分，作為適用贈與稅第二級累進稅率百分之十五之課稅級距金額。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十八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稅率課徵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屬稅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p>	<p>(新增條文)</p>	<p>一、本條新增。二、為配合籌措長期照顧服務財源，爰明定本次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三、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如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特種基金尚未設置，前開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應撥入衛生福利部設置之特種基金，作為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使用。</p>

■ 廢止外國事業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同一筆勞務交易給付總額 3 千元以下免繳納營業稅函令(財政部 1060510 財稅字第 10604573820 號令)

廢止本部一百年五月六日台財稅字第一〇〇〇四五〇〇一九〇號令，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

■ 進口已完稅車輛運銷國外申請退稅應檢附之文件(財政部 1060505 財稅字第 10604569050 號令)

一、進口車輛已納貨物稅且未經使用，嗣後運銷國外者，得依本部 77 年 8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70261481 號函釋規定，檢具進口與貨物稅完稅證明書（車輛用）正本及出口報單證明用聯，申請退還貨物稅。

二、車輛輸出人無法取具前點規定之完稅證明書者，得持載明貨價含貨物稅之買賣合約書正本、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及出口報單出口證明用聯，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退還已納之貨物稅。

■ 經濟部提供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產業具市場性意見書作業要點(財政部 1060504 台財稅字第 10604601870 號令)

訂定「經濟部提供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產業具市場性意見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國內外本部主管之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上市或上櫃時，就申請公司是否具市場性出具評估意見，提供職務上之協助，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公司屬本部主管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者，應分別符合下列條件：

(一) 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保健工業產品開發成功之公司：

1. 已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或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保健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保健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

2. 從事相關之研究發展並具研究成果，其提出申請之上一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占該公司總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三以上；或其提出申請之上一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且專職大專學歷以上研發人員至少五人。
3. 其產品屬新興工業產品及其相關技術服務範圍已達生產或提供勞務階段，如依法令規定須經主管機關許可或證明方得銷售或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試驗之產品，需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或證明文件。
4. 其產品或技術服務目前已具有銷售市場或於未來三年內具有商業化可行性並能提出相關市場調查報告佐證者。

(二) 屬網際網路產品開發成功之公司：

1. 提出申請時其上一年度網際網路（或文化創意）相關營業收入淨額占該公司總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2. 其經營團隊須具持續創新及開發能力。
3. 其產品具創意並係自行開發或整合之營運流程系統、工具、內容或知識庫。
4. 其產品使用率須有成長潛力並具再用吸引力。

(三) 屬前二項外產品開發成功之公司：

1. 提出申請時其上一年度屬新興工業產品及其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淨額占該公司總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應設有研究發展部門並具研究成果，且其提出申請時之上一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占該公司總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三或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
3. 公司產品已達生產或提供勞務階段，且該產品或技術服務目前已具有銷售市場或於未來三年內具有商業化可行性並能提出相關市場調查報告佐證者。

(四) 屬技術開發成功之公司：

1. 所開發之技術屬新興工業產品及其相關技術服務之範圍。
2. 設有研究發展部門，且其提出申請之上一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
3. 專職大專學歷以上或具有相關經驗之研發人員至少十五人。
4. 所開發之技術具有前瞻性及市場價值，且已取得適當之專利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可於市場交易之成果，並經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智慧財產服務公司或專家提出相關市場價值評估報告者。

三、申請公司屬本部主管文化創意產業者，其上一年度之文化創意產業之產品或服務收入淨額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其經營團隊須具持續創新及創作能力。
- (二) 其產品或服務具創意，或整合、跨界性或其他可於市場交易之成果。
- (三) 其創作之使用、閱聽具有市場成長潛力並已建立穩定之營銷模式。

四、申請公司屬本部主管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從事再生能源電廠營運及設備、系統及工程之規劃、設計、安裝、施工、監造及維運，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登記之所營業事業項目至少包含 D101011 發電業或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二) 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且申請時於國內之總設置容量達四萬瓩以上，並取得躉售證明文件。

(三) 提出申請時當年度或上一年度在國內的再生能源發電收入需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該公司國內外再生能源發電收入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淨額占該公司總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十以上。其所簽訂之購售電契約中應有至少四分之三的再生能源發電設置總容量尚有之契約存續期間在契約有效期限之二分之一以上。

(四) 提出未來五年國內再生能源發電設置相關規劃、相關財務預測及分析報告佐證公司未來獲利潛力，於未來三年內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連續兩年度均可達百分之五，或平均達百分之五且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佳。

五、申請公司應提供下列中文文件，以利案件評估：

(一) 公司自評之評估報告書一式十五份。

(二) 申請項目屬技術開發成功或文化創意產業者，另檢附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智慧財產服務公司或專家提出之相關市場評估報告。

(三) 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

六、申請公司於送請評估時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立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得以其公司存續之營業項目，計算其提出申請之上一年度公司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產業之產品或服務收入淨額、總營業收入淨額及研究發展費用。

七、本部應依產業別設評估小組，成員如下：

(一) 屬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常務委員三十人至三十五人，由本部工業局局長或副局長擔任當然委員，並聘請相關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及研究機構之專家任之；專案委員依產業別為十人至十六人，由產業專家任之或由常務委員兼任。

(二) 屬文化創意事業及再生能源發電業：依個案性質逐案設評估小組召開會議。

委員視產業需求適時調整，如因轉任民營企業服務或因其他事由無法執行職務者，本部各機關得予以解任。

八、本部為出具評估意見，應依產業別逐案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會議委員共六至十一人，成員如下：

(一) 屬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者：由本部工業局局長或副局長擔任召集人，逐案由評估小組內抽取常務委員二人至四人及專案委員四人至六人組成評估會議委員。

(二) 屬文化創意產業：本部所屬機關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代表人員或具產業專長之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組成，學者專家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研究機構或各產業負責市場行銷、發行、通路、經銷之資深主管中選聘之。

(三) 屬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由本部能源局局長或副局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專家五人至七人組成。

九、前點召集人為評估會議主席，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且應有該案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本部相關業務機關（單位）應列席說明。

十、本部應依產業別於評估會議前，進行初審：

(一) 屬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者，以技術開發成功申請者，應進行專家初審；以產品開發成功申請者，則視個案需要辦理專家初審。初審工作由專案委員中抽選之二名專案委員會同本部承辦單位人員作實地訪查。

(二) 屬文化創意產業者，初審應由具文創發行、經紀、行銷或相關領域專家二名為初審委員，會同本

部承辦單位人員進行實地查訪。

(三) 屬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初審應由二名以上專家為初審委員，會同本部承辦單位人員進行實地查訪。

申請公司為外國公司者，最多可至二個地區進行實地訪查。

初審後提交專家初審意見書供評估會議委員參考。

十一、出席評估會議委員，應就申請公司提供之所有文件及初審意見進行綜合評估。

評估會議之決議方法採彌封式記名投票一次表決，主席應參加表決。評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

十二、出席評估會議委員及初審委員與申請公司或其負責人間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事由或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請公司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申請迴避。

本部人員、評估會議委員及初審委員因履行本要點職務所知悉之資訊，應盡守保密義務。委員出席評估會議及進行初審，應簽署保密切結書。

十三、為瞭解申請公司之產品或服務開發銷售狀況或創作的市場價值，及事業之經營模式是否新穎且具市場性之必要，本部於評估會議時，得邀請申請公司相關人員列席並以中文說明及答覆有關問題或補充相關資料。

十四、本部應將評估結果函復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參考。

經評估會議決議限期補充資料後再評估者，應通知申請公司限期補正後，再提送評估會議；屆期未補正者，由本部逕將評估結果函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五、公司曾自行撤件或經決議不通過者，應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新年度或經會計師核閱之新年度財務報告，始得重新申請。

▲ 核釋建設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之建築開發案，其土地取得日為契約簽訂日，據以認定應否適用所得稅第4條之4規定計算土地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財政部1060502台財稅字第10600502920號令）

建設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依下列契約自政府或國營事業取得土地，以該契約簽訂之日為土地取得日，決定是否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計算土地交易所得：

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契約

政府為政策性供給合理價格之房屋，規劃興辦合宜住宅，行政院於99年4月22日核定「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內政部營建署為執行該政策，與建設公司簽訂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契約，建設公司自政府取得之土地及自行興建之房屋，除契約約定之部分戶數，均應依政府規定價格及承購戶條件銷售，且建設公司須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控管興建品質、時程，俟完成房屋興建及繳清買賣價金等合約要件後，內政部營建署始移轉土地者。

二、國營事業合建分屋附買回條件契約

政府為整合規劃運用國公有、國營事業閒置或低度使用土地，行政院於98年12月2日成立「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國營事業配合政府督導活化運用土地之政策，提供土地與建設公司合建分屋，契約約定建設公司須買回國營事業分得之房屋、土地。該契約係以建設公司完成履約後取得前開全部土地為目的，惟建設公司須配合國營事業管控開發案計畫、時程，俟完成房屋興建及繳清附買回價款等合約要件後，國營事業始移轉土地者。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106.5.1.）

總說明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於六十九年十月二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十一次修正，並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名稱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以及有限合夥法、記帳士法之相關規定，爰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有限合夥法規定，修正固定營業場所定義及增訂有限合夥組織清算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

二、配合本法第二條之一規定，增訂電子勞務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三、配合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修正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增訂我國境內營業人經由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外自然人，申報適用零稅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五、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修正刪除原第三項購買國外勞務免稅門檻之規定，而刪除該項所稱「每筆給付額」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一）

六、增訂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營業人以外幣計價之銷售額匯率換算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

七、增訂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之營業人申報退抵稅款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三）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法稱固定營業場所，指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總機構、管理處、分公司、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其他類似之場所。	第四條 本法稱固定營業場所，指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總機構、管理處、分公司、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其他類似之場所。	配合 有限合夥法 規定，固定營業場所增列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之型態。
第四條之一 本法第二條之一 所稱電子勞務，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由網際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 二、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際網路使用之勞務。 三、其他經由網際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	(新增條文)	一、本條新增。二、定明電子勞務定義，俾增進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營業人之租稅依從。三、第一款所稱行動裝置，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 及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行動安全管理要點規定，指具有運算及通訊功能、攜帶方便且可隨時隨地存取各種訊息之設備，包含但不限於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 第二項所稱執行業務者，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師（士）、醫事檢驗師（生）、程式設計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地政士、記帳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表演人、引水人、節目製作人、商標代理人、專利代理人、仲裁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書畫家、版畫家、命理卜卦、工匠、公共安全檢查人員、民間公證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 第二項所稱 執行業務者 ，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師（士）、醫事檢驗師（生）、程式設計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地政士、記帳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表演人、引水人、節目製作人、商標代理人、專利代理人、仲裁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書畫家、版畫家、命理卜卦、工匠、公共安全檢查人員、民間公證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配合 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 規定，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名稱修正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第十一條之一 營業人經由依 <u>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u> 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外自然人，依 <u>本法第七條</u> 第二款規定適用零稅率者，除前條第二款文件外，並應檢附已依 <u>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u> 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所提供之在國外使用之證明文件。	(新增條文)	一、本條新增。二、鑑於依 <u>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u> 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之營業人，依規定報繳營業稅，應可提供境內營業人經由其銷售予買受人之交易資料，爰定明境內營業人經由上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申請適用零稅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俾利徵納雙方依循。
第二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八條之一 <u>本法第三十六條</u> 第三項所稱每筆給付額，指買受人同一筆勞務交易應給付報酬總額。	一、本條刪除。二、配合 <u>本法第三十六條</u> 修正刪除原第三項購買國外勞務限額免稅規定，爰予刪除。
第三十二條之二 <u>本法第六條</u> 第四款規定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以外幣計價者，其依 <u>本法第三十五條</u> 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時，應依臺灣銀行下列日期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二、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以事實發生日前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u>本法第六條</u> 第四款規定之營業人，以匯款方式繳納營業稅者，應自行負擔匯費及相關處理手續費用，並以按前項規定計算之本期應納稅額匯入指定公庫。 第一項臺灣銀行牌告之幣別無即期買入匯率者，採現金買入之匯率計算。 第一項各款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同項各款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新增條文)	一、本條新增。二、第一項定明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營業人以外幣計價之銷售額應換算為新臺幣及其匯率換算之規定，俾利其申報並簡化稽徵作業。三、第二項定明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營業人應繳納營業稅款為國庫實收金額，其匯款衍生之匯費及手續費等相關費用，應由營業人自行負擔。四、第三項定臺灣銀行如無牌告第一項規定之匯率時，採行之匯率規定。五、第四項參酌 <u>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u> 第四項規定，定明遇各休息日時，外幣計價之銷售額，適用匯率換算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u>本法第四章第一節</u> 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於清算期間需處理餘存貨物或勞務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領用統一發票，並依 <u>本法第三十五條</u> 規定申報其應納或溢付之營業稅額。 營業人清算期間屆滿當期之銷售額及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於清算期間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或退還。 前二項清算期間，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有限合夥組織者，依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期限；非屬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者，自解散或廢止之日起三個月。 營業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報應納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 <u>本法第四十三條</u> 規定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第三十四條 <u>本法第四章第一節</u> 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於清算期間需處理餘存貨物或勞務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領用統一發票，並依 <u>本法第三十五條</u> 規定申報其應納或溢付之營業稅額。 營業人清算期間屆滿當期之銷售額及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於清算期間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或退還。 前二項清算期間，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非屬公司組織者，自解散或廢止之日起三個月。 營業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報應納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 <u>本法第四十三條</u> 之規定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二、第三項增列有限合夥組織之清算期間。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八條之三 <u>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u> 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之營業人，依 <u>第三十八條</u> 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以其專供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使用者為限。	(新增條文)	一、本條新增。二、定明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營業人申報扣抵進項稅額及其申報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之範圍。

▲ 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財政部 1060424 台財稅字第 10600549520 號令)

訂定「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

一、為規範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以下簡稱境外電商營業人），其營業稅課徵規定，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 電子勞務：指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提供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使用之勞務。

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電子方式使用之勞務，包括線上遊戲、廣告、視訊瀏覽、音頻廣播、資訊內容（如電影、電視劇、音樂等）、互動式溝通等數位型態使用之勞務。

其他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例如經由境外電商營業人之網路平台提供而於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

(二) 境內自然人：

購買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者，指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個人或有下列情況之個人：

(1) 運用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透過電子、無線、光纖等技術連結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購買勞務，設備或裝置之安裝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2) 運用行動裝置購買勞務，買受人所持手機號碼，其國碼為中華民國代碼（886）。

(3) 與交易有關之資訊可判斷買受人為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例如買受人之帳單地址、支付之銀行帳戶資訊、買受人使用設備或裝置之網路位址（IP 位址）、裝置之用戶識別碼（SIM 卡）。

購買之勞務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體使用地點者，其買受之個人。勞務使用地之認定如下：

(1) 勞務之提供與不動產具有關聯性（如住宿勞務或建築物修繕勞務等），其不動產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2) 運輸勞務之提供，其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3) 各項表演、展覽等活動勞務之提供，其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4) 其他勞務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

三、稅籍登記：

(一) 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年銷售額逾新臺幣四十八萬元者，應依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稅籍登記規則（以下簡稱登記規則）第三章規定，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辦理稅籍登記。

(二) 境外電商營業人或其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請稅籍登記）登載設立登記申請書，線上申請稅籍（設立）登記，併同上傳登記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文件電子檔。

(三) 境外電商營業人應於接獲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稅籍（設立）登記之通知時，依該通知所載之統一編號、稅籍編號及註冊國家之註冊號碼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請帳號密碼）申請專屬帳號及密碼，憑以辦理後續線上申請稅籍異動登記、申報繳納營業稅及上傳、下載相關公文書等事宜。

(四) 主管稽徵機關於核准境外電商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有關事項後，應以書面通知境外電商營業人；境外電商營業人委由報稅之代理人申請者，上開審核結果應通知報稅之代理人，必要時得通知境外電商營業人。各項公文書，經境外電商營業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通知，並由境外電商營業人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公文下載區）登入帳號及密碼下載。

(五) 境外電商營業人變更稅籍登記事項（包含變更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變更代理期間或代理範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變更登記。

(六) 境外電商營業人暫停營業前，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報核備，復業時亦同。

(七) 境外電商營業人有登記規則第十七條所定情事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註銷登記。

(八) 境外電商營業人有登記規則第十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逾六個月未申請註銷登記，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仍未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廢止其稅籍登記。

四、課徵範圍及方式：

(一) 境外電商營業人運用自行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應就收取之全部價款，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二)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或組織（以下簡稱外國業者 A）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自行收取價款者：

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 外國業者 A 認屬境外電商營業人，符合前點第一款應辦理稅籍登記規定者，其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外國業者 A 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 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甲、外國業者 A 認屬境外電商營業人，符合前點第一款應辦理稅籍登記規定者，其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乙、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外國業者 A 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2) 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三) 外國業者 A 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由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價款者：

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 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外國業者 A 自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之價款，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 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甲、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乙、外國業者 A 自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之價款，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2) 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四) 國內營業人甲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自行收取價款者：

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 國內營業人甲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國內營業人甲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由國內營業人甲依營業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 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甲、國內營業人甲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

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乙、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國內營業人甲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由國內營業人甲依營業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五) 國內營業人甲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由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價款者：

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 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國內營業人甲自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之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 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甲、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乙、國內營業人甲自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之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六) 前開交易型態以外之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如有疑義，由主管稽徵機關報請財政部解釋。

五、申報繳納：

(一) 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應於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期限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報繳納營業稅）申報繳納營業稅。

(二) 境外電商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之情事者，應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之內申報繳納當期營業稅。

(三) 境外電商營業人自國內營業人取得載有稅額之進項憑證，如無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扣抵情事，且係專供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使用並符合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四) 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如以外幣計價，其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時，應依臺灣銀行下列日期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如無，採現金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以事實發生日前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前二目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遇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五) 前款日期之匯率公告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報繳納營業稅／各期匯率查詢）。

(六) 境外電商營業人應以新臺幣繳納營業稅，其以匯款方式繳納營業稅者，應自行負擔匯費及相關處理手續費用。

六、為調查課稅資料，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進行調查，境外電商營業人應負協力義務。

七、境外電商營業人如涉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申報繳納營業稅等違章情事，應依稅捐稽徵法、營

業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 **公私營事業組織報經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者，其計算應納稅額尾數是否不足通用貨幣 1 元，應依逐件憑證計算之稅額為標準（財政部 1060424 台財稅字第 10600012320 號令）**

一、公私營事業組織依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報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者，其依同法第 9 條後段規定計算應納稅額尾數是否不足通用貨幣 1 元，應依逐件憑證計算之稅額為標準。

二、廢止本部 80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第 800204178 號函。

▲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106.04.21.）**

總說明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授權財政部訂定，於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二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發布施行。為鼓勵我國電子支付環境創新，加強提升電子支付比率，對於利用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達一定比率之營業人免予處罰，可提高營業人使用電子支付工具之誘因，爰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五條，定明營業人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免予處罰標準，以鼓勵營業人使用電子支付工具。

投資管理法規

● 經濟部 106 年 4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602016280 號

▲ 經法院判決確定，雙方當事人間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已終止，應將登記之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並偕同辦理出資額變更登記，則與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2 項規定合意轉讓之情形有別，應無該條之適用。公司自得持上開確定判決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相關變更登記。

一、按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2 項規定：「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前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是以，有限公司股東之出資轉讓，應經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乃屬附有條件始得轉讓。惟上開規定，係就股東出資額合意轉讓所為規定；如該出資額本即無轉讓之事實，自與此一規定情形有別，合先敘明。

二、爰依本案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80 號民事判決略以：「按借名登記，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是以，本案經法院判決確定，雙方當事人間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已終止，蔡○玲應將登記為其名義之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予蔡○宏，並偕同辦理出資額變更登記，則與上開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2 項規定合意轉讓之情形有別，應無該條之適用。公司自得持上開確定判決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相關變更登記。

▲ 經濟部令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經商字第 10602406880 號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申請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者，除海峽兩岸相關協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其本公司應設立三年以上。」爰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依該地區之規定，係因合併、聯合重組、分立（分割）致新成立之公司設立未滿三年，惟合併、聯合重組、分立（分割）前之原公司已設立三年以上，新成立之公司受讓原公司營業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新成立之公司仍應認該當上開規定，俾符本辦法規範意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1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修正「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主要為強化跨國保險業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基礎工程，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就外國保險機構申請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者，應檢具之文件增列「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五年內未有重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缺失尚未改善之證明文件」。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4394 號

主旨：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十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論壇」網頁(網址：<http://law.fsc.gov.tw/law/DraftForum.aspx>)。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論壇」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二)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三) 電話：(02) 27747138。

(四) 傳真：(02) 87734165。

▲ **勞動部令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勞動綜 1 字第 1060155838 號**

訂定「勞動部審查勞動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勞動部審查勞動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勞動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以從事有關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提高勞動力及其他勞動事項等業務之財團法人。

三、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向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

四、本部應審查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如下：

(一) 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二) 捐助財產之種類、名稱、價額、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 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四) 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住所、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五)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五、向本部申請設立許可，應備具下列文件乙式三份：

(一) 申請書。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 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六) 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

(七)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八) 業務計畫。

前項情形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六、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或行政程序法規定撤銷或廢止之：

(一) 設立目的非關勞動事務或不合公益。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

(四)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本部為前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七、本部受理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二份，發還申請人，一份留存備查。

本部審查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前項捐助財產，其現金部分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八、本部依前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一) 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文書後，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部備查。

(二) 完成登記之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部備查。

(三)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部備查。

(四) 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本部許可，並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九、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部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一) 財團法人每年一月底前應將其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報本部備查。

(二) 財團法人每年五月底前應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運用及財產清冊，報本部備查。

(三) 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四) 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五) 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十、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其決算依法函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應同時依第八點第四款規定報請本部許可，並於許可後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前項所稱財產總額之變更，於財產種類為有價證券者，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所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

情形。其他種類之財產，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認定之。

為查察實際財產總額與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相符，本部於必要時，得通知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提供有關證明文件或派員查察。

第一項之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部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辦理其財務監督事宜。

十一、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或行政程序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

(一) 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二)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部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本部為前二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二、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無前項章程或遺囑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住所有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中國稅法

► 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試點政策的通知

文號：財稅 2017 年 38 號

有效性：尚未生效

發佈日期：2017-04-28

生效日：2017-07-0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610&class1=2&class2=7&class3=21&class4=51

► 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發佈《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訊盡職調查管理辦法》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公告
2017 年 14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5-09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623&class1=2&class2=7&class3=0&class4=0

► 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科技型中小企業評價辦法》的通知

文號：國科發政 2017 年 115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5-03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618&class1=1&class2=5&class3=0&class4=0

► 關於提高科技型中小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

文號：財稅 2017 年 34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5-02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609&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

►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多證合一」改革的指導意見

文號：國發辦 2017 年 41 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7-05-05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619&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0

中國稅法完整內容請參考勤業眾信躍馬中原 GoChina 網站
<http://www.gochina.com.tw/e-paper.php>

6月證管工作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一	1	每月 5 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5 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六	1	1.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 10 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4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5	四	1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2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20	二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 10% 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 20 日前申報截至當月 15 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30	五	1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5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 註：最近 1 年未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指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 12 月 31 日完成申報。
股東會	請參「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第 54 頁 - 第 64 頁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一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六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 10 日前。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 106/6/30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606）。
15	四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獨立董事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監事之異動資訊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 15 日前申報前 1 月份異動資訊。
20	二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 15 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30	五	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2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 106/6/30 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 10605，其內容為 106 年 5 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3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4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 註：最近 1 年未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指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 12 月 31 日完成申報。
股東會			請參「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第 59 頁 - 第 72 頁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一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 5 日前。
10	六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2	發行國內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 10 日前。
		3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 月 10 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 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15	四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 15 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二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 15 日之 異動情形。 註：每月 20 日前。
30	五	1	發行國內外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 1 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 結數資料。
股東會	請參「 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第 61 頁 – 第 70 頁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一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每月終了 5 日內將 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10	六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 營業收入額。 2 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 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2 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 2 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 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 10 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 定完成公告申報。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5	四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0	二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 20 日及終了 5 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股東會	請參「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第 6 頁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一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 5 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 5 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六	1	每月 10 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 10 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 10 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4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 6 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 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5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 10 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15	四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 15 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二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 20 日及終了 5 日內申報截至當月 15 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30	五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第二上市(櫃)公司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辦理。但年度財務報告應有會計師查核且至遲不得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公告申報。
		5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 註：最近1年未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指南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12月31日完成申報。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1. [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 106.4.12](#)
2. [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12.23](#)
3. [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6.03.29](#)
4. [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8.20](#)
5.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3.06](#)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12.15.](#)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05.12.20](#)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106.05.10](#)

6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應辦事項

1. 5月份娛樂稅總繳 10 日截止。
2. 5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 10 日截止。
3. 零稅率廠商 5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 15 日截止。
4. 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期間為 6月 1 日至 6月 30 日。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四	1. 5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 2. 5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 3. 零稅率廠商 5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4. 營利事業採曆年制者，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本日開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係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申請）。
10	六	1. 5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 6月 12 日） 2. 5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遇假日順延至 6月 12 日）
15	四	1. 零稅率廠商 5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30	五	1. 營利事業採曆年制者，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本日截止（新設立營利事業除外）。

勤業眾信2017年6-7月份專題講座

本公司榮獲「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 扣點	費用
JUN01	6/9(五)	09:00-16:00	成本及管理會計攸關決策技能與績效指標運用	彭 浩 忠	6 / 8	4,800
JUN02	6/9(五)	13:30-17:30	HOT~營業稅外銷零稅率及固定資產申報實務解析	詹 老 師	4 / 6.5	4,000
JUN03	6/12(一)	13:30-16:30	HOT~各類稅務調節表編製重點實務解析	鄭 佩 琪	3 / 5	3,000
JUN07	6/12(一)	13:30-16:30	勤業眾信簽證客戶每人 2,000 元/非簽證客戶每人 2,500 元 /VIP 扣 3.5 點 加開場-國際與兩岸反避稅新制剖析暨企業因應策略	林 世 澤 闕 月 玲	3 / 5	3,000
CH08-1	6/13(二)	09:30-16:30	<u>第八期 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u> — 如何建全會計制度及應用會計管理技術	黃 美 玲	6 / 8	4,800
JUN12	6/13(二)	13:30-16:30	股票相關留才工具之應用與評價	葉 崇 琦	3 / 5	3,000
APR07	6/14(三)	09:00-16:00	NEW~年度策略推演與動態預算編製	李 進 成	6 / 8	4,800
APR05	6/14(三)	09:00-16:00	如何操作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相關會計處理	蔡 俊 明	6 / 8	4,800
APR09	6/15(四)	09:00-16:00	如何將財務會計轉換為稅務會計	蔡 俊 明	6 / 8	4,800
APR11	6/15(四)	13:30-16:30	NEW~併購交易及相關契約實務解析	陳 盈 華	3 / 5	3,000
IFR01-1	6/16(五)	13:30-17:30	NEW~ <u>IFRS 9、IFRS 15、IFRS 16 新準則實務研習班</u> — IFRS 9 金融工具	江 美 艷	4 / 7	4,000 【無折扣】
TX09-3	6/16(五)	13:30-17:30	<u>第九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u> — 營業稅進項稅額申報扣抵實務	詹 老 師	4 / 6.5	4,000
JUN10	6/20(二)	13:30-16:30	勤業眾信簽證客戶每人 1,500 元/非簽證客戶每人 2,000 元 /VIP 扣 3 點 **主要以英文授課**英文契約之撰擬及審閱要點解析	徐 秉 亞	3 / 5	3,000
APR01	6/21(三)	09:00-17: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 以上版本) NEW~Excel 函數與樞紐分析在帳務處理與財報編製的運用	彭 浩 忠	7 / 10	5,500
JUN04	6/22(四)	09:00-16:00	NEW~如何運用 KPI 優化整體績效	李 進 成	6 / 8	4,800
APR02	6/22(四)	09:00-16: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 以上版本) HOT~合併現金流量表 Excel 編製實務	陳 政 琦	6 / 8	4,800
JUN13	6/22(四)	09:00-16:00	NEW~106 年稅改趨勢剖析暨因應之道	鍾 老 師	6 / 8	4,800
JUN05	6/23(五)	09:00-16:00	每月經營績效分析與預算編製相關運用	彭 浩 忠	6 / 8	4,800
JUN06	6/23(五)	13:30-17:30	NEW~營業稅近期修正及重要函令解析	詹 老 師	4 / 6.5	4,000
JUN09	6/23(五)	09:00-16:00	HOT~境外公司與 OBU 操作風險及查核關鍵	張 淵 智	6 / 8	4,800
APR08	6/26(一)	09:00-16:00	NEW~產品製造成本計算與生產績效分析實務	彭 浩 忠	6 / 8	4,800
CFT02-1	6/26(一)	09:00-12:00	<u>第二期 大陸財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u> — 稅務篇	陳 彥 文	3 / 5	3,000
CFT02-2	6/26(一)	13:00-16:00	<u>第二期 大陸財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u> — 外匯篇	陳 彥 文	3 / 5	3,000
CH08-2	6/27(二)	09:30-16:30	<u>第八期 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u> — 成本會計及資訊化運用實務	黃 美 玲	6 / 8	4,800
JUN11	6/27(二)	13:30-16:30	勤業眾信簽證客戶每人 2,000 元/非簽證客戶每人 2,500 元 /VIP 扣 3.5 點 企業併購及經營權爭奪實例分析	劉 又 銓	3 / 5	3,000
CFT02-3	7/10(一)	09:00-12:00	<u>第二期 大陸財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u> — 海關與商檢篇	陳 彥 文	3 / 5	3,000
CFT02-4	7/10(一)	13:00-16:00	<u>第二期 大陸財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u> — 工商與人事財務篇	陳 彥 文	3 / 5	3,000

勤業眾信2017年6-7月份專題講座

本公司榮獲「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 扣點	費用
MAY02	7/11(二)	09:00-16:00	NEW~公司秘書制度暨公司法全盤修正下之公司治理新制探討	施汎泉	6 / 8	4,800
CH08-3	7/11(二)	09:30-16:30	<u>第八期 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u> — 財務報表解讀與分析實務	黃美玲	6 / 8	4,800
JUL01	7/11(二)	13:30-17:30	HOT~兼營營業人稅額調整規定及申報實務解析	詹老師	4 / 6.5	4,000
JUL02	7/12(三)	09:00-16:00	NEW~非財務主管之財務技能增強實務	彭浩忠	6 / 8	4,800
JUL08	7/12(三)	09:00-16:00	NEW~九宮格商業模式創新應用	劉基欽	6 / 8	4,800
MAY10	7/13(四)	09:00-16:00	非財會人員如何進行利潤分析與成本管理	李進成	6 / 8	4,800
JUL09	7/13(四)	09:00-16:00	NEW~企業面對訴訟的因應技巧與法律風險	劉孟錦	6 / 8	4,800
JUL03	7/14(五)	09:00-16:00	6/30(五)前報名繳費享早鳥優惠 3,500 元/VIP 扣 6.5 點 帳列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分析及其會計處理	黃逸定	6 / 8	4,800
CBT01-1	7/14(五)	09:00-12:00	<u>第一期 大陸業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u> — 合同與收款篇	陳彥文	3 / 5	3,000
CBT01-2	7/14(五)	13:00-16:00	<u>第一期 大陸業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u> — 貿易方式篇	陳彥文	3 / 5	3,000
MAY03	7/17(一)	09:00-16:00	HOT~成本分析與存貨評價的實務運用	彭浩忠	6 / 8	4,800
MAY06	7/17(一)	09:00-16:00	HOT~外匯市場現況、匯率風險來源與企業之避險策略	李宏達	6 / 8	4,800
JUL04	7/18(二)	09:00-17:00	HOT~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重點解析	鍾老師	7 / 10	5,500
JUN08	7/18(二)	13:30-16:30	勤業眾信簽證客戶每人 2,000 元/非簽證客戶每人 2,500 元 VIP 扣 3.5 點 加開場~境外公司 OBU 法人文件盤點、審視、勾稽關鍵與真偽辨識	張淵智	3 / 5	3,000
JUL10	7/19(三)	09:00-16:00	NEW~買賣契約的簽訂技巧、履約責任與違約處理	劉孟錦	6 / 8	4,800
JUL11	7/19(三)	09:00-16:00	勤業眾信簽證客戶每人 3,000 元/非簽證客戶每人 3,500 元 VIP 扣 5.5 點 【好康回饋】一次搞懂「一例一休」爭議暨企業自保之道	周逸濱	6 / 8	4,800
APR10	7/20(四)	09:00-16: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 以上版本) HOT~合併報表附註及附表 Excel 編製實務	陳政琦	6 / 8	4,800
MAY09	7/20(四)	09:00-16:00	NEW~企業的財報解讀、融資策略與投資案評估	彭浩忠	6 / 8	4,800
JUL05	7/21(五)	09:00-16:00	NEW~損益兩平與現金流量表在經營分析管理上的實務運用	彭浩忠	6 / 8	4,800
CBT01-3	7/21(五)	09:00-12:00	<u>第一期 大陸業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u> — 知識產權篇	陳彥文	3 / 5	3,000
CBT01-4	7/21(五)	13:00-16:00	<u>第一期 大陸業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u> — 商業秘密、競業禁止、反不正當競爭與商業賄賂篇	陳彥文	3 / 5	3,000
MAY13	7/21(五)	09:00-17:00	勤業眾信簽證客戶每人 3,500 元/非簽證客戶每人 4,000 元 VIP 扣 6.5 點 【好康回饋】非人資主管之人事管理技巧	戴師勇	7 / 10	5,500
CFT02-5	7/24(一)	09:00-12:00	<u>第二期 大陸財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u> — 其他財務行政篇	陳彥文	3 / 5	3,000
CFT02-6	7/24(一)	13:00-16:00	<u>第二期 大陸財務主管應具備的崗位專業技能班</u> — NEW~大陸最新財、稅、外債及貿易相關法令	陳彥文	3 / 5	3,000
CH08-4	7/25(二)	09:30-16:30	<u>第八期 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u> — 管理會計與決策分析實務	黃美玲	6 / 8	4,800

勤業眾信2017年6-7月份專題講座

本公司榮獲「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國家級評鑑) 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 扣點	費用
JUL06	7/25(二)	09:00-16:00	HOT-財務績效評估及運用技巧	李進成	6 / 8	4,800
JUL07	7/25(二)	13:30-17:30	NEW-跨境電子商務營業稅課稅解析	詹老師	4 / 6.5	4,000

Seminars & Publications

VIP 專案儲值點數權益與優惠

- 一次購買並完成付款手續，節省日後作業成本，並大幅降低企業整體訓練費用。
- 專案點數在期限屆滿前使用完畢再續購者，將視同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予以優惠。
- 客戶享有勤業眾信所舉辦之課程、活動優先通知權益，並不定期針對 VIP 客戶推出專屬課程優惠、福利活動專案。
- 參加本特惠專案者，可於專案點數內依需求報名本公司課程。
- 報名後如需取消課程，必須於開課前兩天通知本公司，若未事先告知者，將扣抵一點之點數。
- 如遇點數用完需補差額者，每一點以 600 元計。
- 特惠專案有效期間為自簽約日起 1 年，如超過使用期限，將換算剩餘點數之現金價值後使用，恕不再享有 VIP 優惠。

	類別	總點數	總費用	每點費用
簽證 客戶	A	50	26,000	520
	B	100	48,000	480
非 客戶	A	50	28,000	560
	B	100	52,000	520

- 有意願購買 VIP 儲值點數，請來電索取申請單
- 服務專線：(02)254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報 名 表

傳真報名: (02)2546-8665

或 <http://www.dttus.com.tw>

課程代號 (非上課日期)	課程日期 (月/日)	參加者姓名	部門&職稱	電話&分機	手機	E-mail
				()	09_____-____	
				()	09_____-____	
				()	09_____-____	
公司抬頭 發票抬頭		發票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統一編號_____ 發票折____張，金額分別為_____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個人)			電話&分機 ()
聯絡人		E-mail				
公司地址	□□□			傳真()		
注意事項	1.為維護課程品質，本公司保有開課與否、課程內容、時間地點、講師更動之權利。 2.請以收到上課通知為繳費依據，未達基本開班人數，將延期或取消該課程。 3.開課標準將於上課前 3-5 天寄發電子通知信，告知課程是否開課成功及繳費注意事項。 4.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益，恕不提供講義電子檔，上課時間不得錄音、錄影。 5.報名全修課程者，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出席，將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付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櫃檯匯款 1.抬頭/戶名：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銀行名稱：玉山商業銀行，分行：營業部，帳號：0015-435-108125 3.支票掛號郵寄：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會計部收 4.繳納後請將您所寄繳支票或匯款收據影本(填寫課程代號、公司抬頭、學員姓名、電話)傳真至本公司確認					
參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簽證客戶(3 堂課以上者 9 折) <折扣不適用於特殊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簽證客戶(9 折)，會計師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VIP 儲值點數，公司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政大 EMBA 在校生(學號/年級/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勤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課程抵用券...等)			全天課程有提供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準備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提計畫補助，請提供上課證明		
您從何處得知此課程資訊：				電子報同意書<此欄請務必填寫> 凡報名本公司課程者，我們將持續寄送 E-DM 訊息(課程/出版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請為我加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定期已收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九折；同一月份三人以上或報名同月份三堂課以上者九折(費用含講義、文具、餐點及營業稅等)

➤ 上課地點：新領域教育訓練中心—鄰近台北火車站 (上課地點、樓層，以課程前 3-5 天的上課通知為準)

➤ 傳真報名表後請來電確認：(02)2545-9988 轉 1187 Flora、3980 Betty

➤ 當您回傳報名表時，即表示您已閱讀並充分了解勤業眾信講座出版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通知書內容

Seminars & Publications

精選書目簡介



書名：圖文並茂輕鬆『悅』財報-2013年正體中文版
出版日：2015年7月

本書以 IFRS 規定出發，並融合國內企業主管機關本土化的規定，以最淺白的用語，從財務報表的面子(四大財務報表的內容)出發，介紹財務報表的裏子(每一項會計科目之介紹及運用)及底子(如何解讀重要會計附註內容)，輔以實際案例、上市上櫃公司最及時財務報告，和生動的漫畫，使讀者能以看故事的心情來學 IFRS、了解企業財務報表編製之原理，活學活用，體會「悅」讀財務報告之樂趣，是無論企業經理人、股市投資人、在校學生或會計專業人士，均能迅速入門，並且值得收藏的好書。



書名：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我國董事監事制度與公司
 治理運作實務(上、
 中、下三冊)
出版日：2015年3月

「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事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上、中、下三冊)套書，深入剖析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關於：一、維護股東權益；二、平等對待股東；三、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四、提升資訊透明度；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A 題型」、「B 題型」及「C 題型」規定。內容紮實完整、豐富實用！

精美禮品介紹



品名：湛藍樂活包
定價：390元/個
特價：650元/兩個
買書加購價：350元/個
商品特色：手提輕巧包，內附衛生用品
商品規格：Polyester 布包本體約
 26cmX20cmX4.5cm



品名：點滴觸控筆
定價：39元/個
特價：100元/三個
買書加購價：30元/個
商品特色：兩用耳機防塵塞&觸控筆
商品規格：筆長 4.7cm/直徑 0.8cm
 吊線 3.7cm/防塵塞 1.7cm



品名：D.D.保溫杯
定價：290元/個
買書加購價：250元/個
商品特色：日規保溫不鏽鋼杯
商品規格：容量 260ml 保溫或持冷效果達達
 8小時以上

訂 購 單

公司抬頭：	統一編號：
收件人：	發票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個人)

寄書地址：

電話：()	分機：	傳真：()
--------	-----	--------

e-mail：

書名	定價	7折 優惠價	每冊 郵資	數量	小計
圖文並茂輕鬆「悅」財報 - 2013年正體中文版	550	385	40		
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事監事制度與公司 治理運作實務 (上、中、下三冊)	2000	1400	80		

精美禮品

點滴觸控筆(智慧手機防塵塞與觸控筆兩用)	39	30	40		
DD 保溫杯(日規保溫或保冰至少 6 小時)	290	250	40		
湛藍樂活包(分男/女附衛生用品)	390	300	40		

總計： 元

備註欄：

※取書方式：郵資由訂購人負擔

※消費滿 2500 元，即可免郵資！

1.□自取《來電預約自取日期、時間》

2.□限掛《中午前完成匯款，隔日書籍即可送達(例假日、外縣市及偏遠地區除外)》

※訂購書籍者，請於匯款後將收據連同訂購單回傳至本公司

銀行戶名：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0015-435-108125

匯款銀行/分行：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電話：(02)254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傳真：(02)2546-8665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

連絡 我們

台北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Tel : +886(2)2545-9988
Fax : +886(2)4051-6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Tel : +886(3)578-0899
Fax : +886(3)405-5999

台中

40354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Tel : +886(4)2328-0055
Fax : +886(4)4055-9888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Tel : +886(6)213-9988
Fax :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Tel : +886(7)530-1888
Fax : +886(7)405-5799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樓
Tel : 862161418888
Fax : 862163350003

封面故事

- 第10次全球風險管理調查
- 展望下一波生醫企業整合態勢

風險諮詢專欄

- 以綠色債券建立企業永續產品與服務
- 區塊鏈內涵及其應用之關鍵

專家觀點

- 企業拚資安 須先跑贏駭客
- 跨境電商與交易平台之稅務爭議

焦點報導

- 《亞洲之聲》第二期 透過數位化 亞洲擁抱創新
- 併購風起！ 解析新型態併購因應實務

